

時事叢書

# 舊金山會議會議

(一)

舊金山會議會議縱觀

時事新報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8848

1524109

目錄

引

從第一次大戰說起

巴黎和會<sup>1919</sup>，威爾遜和平原則十四條<sup>1919</sup>，國際聯合聲明約成立

附錄二 威爾遜總統十四條原文

附錄二 國際聯合會盟約

二 國際聯盟成立以後

羅加諾條約……日內瓦公約……非公約……九國公約……德國加盟與退盟  
……國聯的重要措施……國際和平爭議解決公約……中日事件……阿比西尼亞事  
件……蘇聯加盟與退盟

目錄

#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

附錄一 華盛頓九國公約全文  
附錄二 巴黎非戰公約全文

九一八事件……蘆溝橋事件……中國全面抗戰……八一三事件……英法德義慕尼黑協定……蘇德互不侵犯協定……德國向東歐各國的領土要求……德國佔領捷克與波蘭……英法對德宣戰……盧森堡比利時荷蘭丹麥法國相繼被征服……義大利參戰……蘇德戰爭……德國向英美宣戰

附錄一 國民政府為實行自衛宣言  
附錄一 英法德義慕尼黑協定

附錄三 蘇日中立條約

附錄四 蘇德互不侵犯協定

附錄五 中國對日本宣戰文

附錄六 中國對德義宣戰文

# 四 大西洋憲章

# 二十六國宣戰建立內河通

附錄一 大西洋憲章全文  
附錄二 二十六國宣言全文

## 五

## 巨頭會議

……羅斯福邱吉爾在紐芬蘭威爾斯號上會議……羅邱第一次華府會議……羅邱卡薩布登卡會議……羅邱第三次華府會議……羅邱第一次魁北克會議……蔣羅邱開羅會議……羅邱第二次魁北克會議……邱吉爾史達林第一次莫斯科會議……邱史第二次莫斯科會議……羅邱史德黑蘭會議……克里米亞會議

附錄一 羅邱卡港會議公報

附錄二 羅邱魁北克會議聲明

附錄三 中美英蘇聯合宣言

附錄四 開羅會議宣言

附錄五 德黑蘭會議宣言

附錄六 莫斯科會議公報

附錄七 雅爾達會議聯合聲明

## 六

# 舊金山會議的準備會議

……頓巴敦橡樹會議的兩個階段……美英蘇三國代表會議……美英中三國代表會議……中國致美國備忘錄……國際機構建議案成立的經過及其特點……雅爾達會議確定召開聯合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的補充……關於否決權問題英美蘇三國的主張……邀請波蘭參加聯合會議的先決條件……三票權問題的一度爭議

……從巴黎和會到舊金山會議一段史實的結論

附錄一 國際和平機構組織建議案全文  
附錄二 雅爾達會議對於頓巴敦建議案之補充案

人類的健忘，雖然可以使它減少過去的苦痛，但同時也連帶的丟却過去的經驗，導致新的苦痛。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了不過二十年，第二次大戰便以更偉大的規模，更慘烈的姿態來填補二十年健忘的空隙。二千萬生靈的代價，上千億物資的損失，絲毫不能動搖侵略者的野心，政治家的自私。這是人類的愚蠢呢？還是像古生學家所謂某一種動物發展到最高度必自相殘殺滅亡而後已？現在第二次大戰快要結束，全世界第一流的頭腦都在苦心焦慮戰後的和平措施。舊金山會議雖然不能說是和會<sup>的</sup>籌備會，但確是一條鋪到和會之門的大路。假使舊金山會議也討論到如何加速擊潰日本等問題，那也是爲掃除這條大路上的障礙。

因此我們願意把從第一次到第二次大戰的國際局勢，尤其是在這期間種種和平努力的經過，包括歷屆各國會議和國際和平機構——換句話說：從巴黎和會到將來的和平會議（而舊金山會議應該是這中間的一個樞紐）作一番系統的論述。中國問題是這一次大戰的導火線，中國也是最先受侵略，犧牲得最久最慘的國家。惟其因爲我們對於未來世界和平的責任重大，所以對於今後局勢的發展，國際會議的動向要特別警惕，對於戰後世界和平的努力，也要有所貢獻。過去的種種：巴黎和會，國際聯盟……給中國，給世界的教訓已經够了！不要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這是本書要與讀者相見的理由。

# 一、從第一次大戰說起

舊金山會議是同盟國的預祝勝利大會，也是法西斯侵略者的治喪委員會。從會議的規模，地點，日期等項的意義上看，很自然的使我們聯想到二十六年前的巴黎和會，而把二者作一個有趣的對比。從大體上看來：

第一：巴黎和會開於大戰結束以後，一切既成事實已經凝固，會議本身為既成事實所左右，不得不遷就事實，理性的思考反為所消沒。加以四年緊張的神經剛剛鬆懈下來，大家只顧自私的打算，不願設身處地為別人着想。只有美國較有遠大眼光，但又格於局勢，無法充分實現其理想。舊金山會議開在戰爭期間，似乎反而可以用理性的思考來支配戰局和戰局的結果。戰時需要熱情，但更需要冷靜的理智；「計算科學」的頭腦，用在處理結束戰爭和戰後問題上，也許比在戰勝後的狂歡高潮中處理這些問題更為適當。這是舊金山會議在時間上優於上次和會。

其次，上次和會在凡爾賽故宮開會，這是普法戰後法國受城下之盟，和德意志帝國舉行成立典禮的舊地，法國的氣氛不難想像。而會議的主席又是法國的老虎總理克雷孟梭（Clemenceau），秘書長又是法人竇塔斯塔（Dutasta）。以一個受戰禍最慘的國家為主體的會議，主持者復仇心切，血脈噴張，一味以復興法國及膺懲德國為主要前提，威爾遜的理想主義，只得退居次要地位

•這次會議現在舊金山舉行，美國是對和平最努力的國家。上次威爾遜總統的理想未能實現，這次會議美國以主動資格，又處於東道地位，對於戰後和平，必能劍及履及，周詳策劃。這是在空間上優於上次和會。

復次，上次威爾遜代表美國出席和會，他荷包裏最重要的文件是「國際聯盟」的方案。這方案吸收了他大部份的注意力，忽略了許多當前更迫切的實際問題。雖然國聯盟約能在和會中通過，並且載在開宗明義第一篇，但威爾遜爲了這方案，也付了相當的代價。與會的其他大國，每以國聯問題爲要挾，作爲換取本國特殊利益的條件。所以國聯道問題在和會過程中是利是弊，殊未易言。這次舊金山會議中關於戰後和平機構問題，既已有了過去二十年的經驗，應該懲前毖後，不再蹈前車覆轍了。

最後，上次和會先天的已經中了秘密外交的毒。縱令後天如何調養，也難使它健全。且不說第一次歐戰以前的祕密外交，即在戰爭進行之中，各國爲爭取與國，大家都訂秘密條約。例如義國加入協約國，即以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密約爲條件。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分別簽訂英日密約和法日密約，這些都是和會以前種下的惡因。只有一九一八年一月德俄所訂「勃雷斯特立托夫斯克條約」（Treaty of Brest-Litovsk）爲協約國所否認，在和會中不起作用。義日兩國，均以密約爲藍本，向其他各國討價還價。這次舊金山會議，由於過去各盟國領袖之開誠協商，秘密外交的惡習已漸革除，外交基礎較上次和會健全得多。我們對於將來以舊金山會議爲基準的和會，自較門爭和會更可樂觀。

這次的聯合國會議在舊金山舉行，將來的和會不知在什麼地方舉行，但是上次和約是在凡爾

賽故宮的明鏡堂（The Hall of Mirror）簽訂的。明鏡的象徵應該不是空虛，而是對照。「殷鑑不遠」，爲了今後世界和平秩序，我們今日來溫習一下舊課，也許不是多餘的。

在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歐戰以前，威爾遜即派好司（Colonel House）率領調查團赴歐考察歐局情勢，作爲戰後和平談判的基礎。次年一月八日威爾遜對美國參衆兩院的那篇演講，就是根據好司的建議。這篇演講中列舉戰後和平原則十四條。這十四條的要點是：

一、廢除秘密外交。

二、保障海洋自由。

三、解除國際經濟障礙。

四、裁減軍備。

五、調整各國殖民地，尊重當地人民意志。

六、各國軍隊撤出俄國。

七、恢復比利時。

八、恢復法國及退還阿洛兩州。

九、調整義國邊境。

十、保證匈奧兩國之自由。

十一、恢復巴爾幹各國。

十二、保證土耳其之自由及開放韃靼尼亞海峽。

十三、恢復波蘭並保證其獨立。

十四、組織國聯，保障各國平等及永久和平。

這十四條可分三類：一至五是國際性的改革，意在消極的防止戰爭。六至十二是國別性的，意在重建歐洲秩序。末一條是世界性而且永久性的，意在積極的引導各國走上大同之路。這十四條陳義頗高，而且也無一般戰勝者咄咄逼人的威脅，完全建築在合理的調整上。德國之所以甘心投降，一半也認為以十四條為基礎的和平條件也許並不太苛，可以接受。但是到巴黎和會，情形便大不相同了。

這個會議自一月開到四月底，德國代表無權參加。五月七日德代表勃勞道夫任曹（Brockdorff-Rantzaau）被監導到曲亞南飯店，塞給他一部十萬多字的大著作，便是和約草案。勃勞道夫看了六天，完全不像威爾遜所提的十四條原則，當然不肯承認。但終於在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在薩拉奇伏（Sarajevo）被刺的五周年紀念日，簽了字。

巴黎和會於停戰之次年（一九一九）一月十八日開幕。美國代表是曲高和寡，不懂手腕的威爾遜；法國是心狠手辣，漫天要價的克雷孟梭；英國是夙擅辯才，看風駛船的勞合喬治（Lloyd George）；義國是精通法學，堅決乾脆的亞郎度（Arlando）。這四國是會議的四根支柱，其餘各國，都只是些陪客而已。即在形式上，也沒有顧及其餘各國的地位，最初據三十二國的會議太龐大，改為十國委員會，但損之又損，終於變成四巨頭會議，討論和約草案。這四個人中，亞郎度不懂英語，威爾遜和勞合喬治不善法語，只有克雷孟梭兼長各種語言，又是主席，會議的形勢不難測知了。

巴黎和會最重要的工作有兩部份：一是處分戰敗國，一是成立國際聯盟，所謂戰敗國，其實

專指德國。因為這一仗雖然是奧國同塞爾維亞打起來的，但實際上奧國完全受德國慾意才敢發難，而受戰禍最慘的又是法國。所以這和會簡直是法國對德的城下之盟。對德條約的要點是：一、阿爾薩、斯洛倫兩州割還法國。二、撤除萊茵區德國一切軍事設備。三、薩爾盆地共管十五年。期滿由居民投票決定國籍。四、割但澤為自由市，隔斷東普魯士與德本土之聯繫。五、限制德陸軍不得過十萬人，海軍不得過一萬五千人。六、對法賠款一次付足二百億馬克，煤七百萬噸。此外尚有德國承認歐洲新秩序，割讓殖民地等項。世人多批評法國的條件太苛，但如果明白這次戰爭所給予法國的災難之鉅（註一），而德國境內根本未受戰禍，當可了解法國的要求，也非得已。

至於國際聯盟的成立，却是這次會議的真成就。這是威爾遜的傑作，他很天真的相信：「和約為臨時性質，惟有國聯是永久組織，可以用它的力量來矯正將來一切弊害。」這種理想，在戰爭初了時大家都有同感。但一觸到實際問題，便有許多枝節——這且留到以後再說。現在先要說到聯約本身的一個致命傷，弄得國聯半身不遂，以至最後威信掃地。這個致命傷便是「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須以全體出席人同意為通過。」這是克雷孟梭故意在威爾遜這件無縫的天衣上挖了一個窟窿。原來老虎總理的本意是害怕以後對於尚未解決的賠款問題再生枝節，有此一條約束，只要法國不同意，便不能更改對德和約。所以他贊成把聯約加在巴黎和會的每一種條約之上。聯約的成功是威爾遜的傑作，但是最後勝利却屬於克雷孟梭。聯約的目的是限制德國，但是最後受限制的是國聯自己。這是天真的威爾遜始料所不及的。但這倒是今後國際和平機構的前車之鑒。

但如果因為國聯以後處理國際事件無功而就否認它的價值，也非持平之論。凡是草路藍樓以啓山林的事業，總不免有些缺點。我們應該從它整個的價值和它給與世人的「大同觀」上來看，

它畢竟是引導人類進步的一段初階。上文所舉缺點是屬於組織方面的，我們應該從它的任務方面來判斷它的價值，它的主要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關於法律案件交國際法庭，非法律案件交聯合行政院處理，以保持國際和平。

二、裁減各國軍備，以相當於國防需要及共同執行國際義務之最低限度為準。

三、取締密約。國際條約如不送國聯秘書處備查，不予承認。

四、監護少數民族種族上及宗教上之權益。

五、設委任統治制以保障「未進化」及被征服人民之土地。

六、設國際機關以禁遏毒品之運輸，疾病之傳播及人口之販賣。

七、保障勞工權益，規定及維持公允而人道的工作條件。

這些都是國際所懸爲鵠的主要工作，此外尚有國際技術合作，救濟等事業。從上列各項看來，可知國聯的任務不僅是消極的防止國際糾紛，同時也積極的提倡國際合作，人道主義，監護弱小民族。這可算是威爾遜十四點的補充。至於它沒有把消極工作做得好，那是另有許多原因的，而美國本身並未加入國聯，却是其中主要原因之一。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將於下文討論個別案件時再說。

【註一】法國境內遭德軍蹂躪之地，「九一四年原有人口四百七十萬，停戰後只餘二百〇七萬。法國勦員作戰之人口爲六百九十萬。房屋毀壞者八十九萬餘所。停戰後救濟費爲七十七億三千四百九十六萬法郎。物質損失及恢復費用約一千萬萬法郎。戰費約爲二百七十萬萬法郎。

# 附錄一 威爾遜總統十四條原文

一、公開之和平條約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之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從事。

二、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或戰時，須保持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或全部之公海。

三、除却各種關於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受護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立適當之保障，縮小軍備至最低限度，足以保障國內治安為度。

四、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為主。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適權衡，此主義各國當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五、凡已被佔據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種種問題，當以協助其自由發達為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之政策，並歡迎其加入自由國之社會，除歡迎外，並將供給其一切需要，各國待遇俄國之真意，當以能否對於俄國抱親愛主義，與夫能否表無私心之同情為斷。

六、凡已被佔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加以絲毫限制，俾與

- 世界自國享同等之利權，此爲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使各國信任共訂共守之法律，此着實爲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將永化烏有矣。
- 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分領土，即當退還，亞爾薩斯、羅蘭（Alsace Lorraine）本爲法屬，一八七一年爲普魯士所搶佔，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當歸還以維公道，俾得永保和平。
- 重訂義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爲根據。
- 對於奧，當予以享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與自由發達之機會。
- 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諸國之領土，當一律恢復，已被佔據之土地，律歸還，塞爾維亞當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 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當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其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韃靼尼爾海峽（Dardanelles）當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海通商之自由。
- 建設波蘭獨立國，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入其版圖，並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 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

第六編 附錄二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九二六年修正本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軒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① 國際聯合會之創造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②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爲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③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據本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①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②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間，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第四編 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③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④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

從第一次大戰說起

第四條

委不得逕三人。○四、同事會。○五、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派一對代表，且其外

第三條

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舉時，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

第二條

、日斯巴尼亞、（按即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甲、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贊

准，得將大會所欲選擇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乙、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爾於非當任會員任期及被選

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

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

，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

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

第一條

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並祇有代表一人。○此外內視民情意願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各國間正則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關於大會及行政院開會之手續各問題，並指派審查特

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

決定。○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立自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④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  
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⑤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担  
之。

### 第七條

①以日來弗（按即日內瓦）為聯合會所在地。②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  
移他處。③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私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

### 第十二章

④得充任。⑤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  
豁免權。⑥聯合會，或其他人員，或派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其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 第八條

⑦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意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護國

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⑧行政院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

此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劃，以仰各國政府之考慮及實行。⑨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須重

行考量及修正一次。⑩此項計劃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數，非待行政院同意

議，不得超過。⑪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

開會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廣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  
安寧者。⑫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劃，以及可供

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 第十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同行政院條陳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頒行，及大體於此。

濟海、空各問題。

###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並採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

第十章 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二)又聲明：凡鼓勵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例。(三)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第十四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逕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五條  
一、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劃，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仰詳細調查及研究。(二)相守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件立命公布。(三)行政院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繪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須之舉動。(七)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

金山會議的縱覽

一四

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二)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辯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三)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并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倘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國會員或非聯合國會員，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一)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海、陸、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二)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相互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國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採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四)聯合國任何會員違反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决，即可宣告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聯合會會員與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該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所認爲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譬如被邀請之二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如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爭，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立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修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變遷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一)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約定而廢止。並莊重担保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二)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加入

第二十一條

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律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即廢止。並擯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二條

(一)聯合會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地六名國，而其居民為本盟約所允許者，如公斷意約，或藍地約，或利孟特生等，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所允許者，如公斷意約，或藍地約，或利孟特生等，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

舊金山會議的縱觀

一六

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一)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濟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二)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三)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之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依)此數部族之志願。(四)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担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並)担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大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五)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六)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七)設程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屬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

，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 第廿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國會員應：甲、婦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乙、擔任受其統治境內之士人，保障公平之待遇。丙、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國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戊、採用必要辦法，使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贊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間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己、勉勵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 第廿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佈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三）凡歸聯合會所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 第廿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並助並增進之。

### 第廿六條

從第一次大戰說起

舊金山會議的機關

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  
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北美合衆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英吉利帝國、坎拿大、紐絲綸、澳大利亞、印度、南非洲、中華民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智地、漢志、開多拉斯、義大利、日本、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拉斯拉文尼、暹羅、赤哈、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和蘭、挪威、巴拉圭、波斯、薩爾瓦多、日斯巴尼亞、瑞典、瑞士、委內瑞拉。二 國際聯合會爲

# 國際聯盟成立以後

人類需要世界性的和平組織，以消滅國際間的戰爭，還是很早就有的理想，遠在一六二一年，法王亨利四世就有一個大計劃，主張分歐洲各國爲六組，每組成立一區域組織，以處理該組內各國的事件。區域組織上有一大會，以維持全歐的和平。一七一二年法人聖比埃爾（St. Pierre）建議歐洲各國締結一永久不變的和平條約，並組織大使會議，以解決國際糾紛。一七九五年德人康德撰永久和平一文，主張各國應採共和憲法。一切自由國家應有聯治組織，各國人民即爲世界公民。並逐漸廢除各國軍備，任何國家不得以武力干涉他國內政。此外英人本恩（Penn）邊沁（Bentham）二人，亦有提倡國際永久和平的建議。這些主張雖未實現，但對於世界和平，確有思想上的貢獻，十九世紀初期維也納會議所產生的神聖同盟，初僅俄、普、奧三國，迨英、法兩國加入，改稱「歐洲協約」（Concert of Europe），可說是一個具體而微的歐洲國聯。但因各國同床異夢，各有企圖，所以不到十年便夭折了。

第一次大戰後的國聯以威爾遜的理想組成，構成與巴黎和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因此也使戰敗國對於它有從和約聯想而及的惡感。至於國聯的名稱，英美和歐陸國家的觀念也不相同，英文稱「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法文則稱「國際聯合會」（La Societe des Nations），（按國際二字當譯「諸國」，今姑從舊。）「盟」約應有拘束力，「會」約則比

較自由。擴闊腦中的「盟」，到克利孟梭的筆下變成了「會」，而國際文件以前的慣例，是以法文為準的。這歸屬別看似無關緊要，但對於以後處理國際較大的糾紛時，影響似乎也不小。

巴黎和會有許多重要缺點，這是世人所公認的。其中一個最大的缺點，便是和約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種種特權。（見和約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中國代表力爭無效，因此拒絕簽字於對德和約。這個懸案，除了中國以外，美國最為不安。同時日本自和會以後，得了許多太平洋上島嶼的委任統治權，俄羅經共產革命後，國力未復，日本在中國及太平洋上勢力的擴充，已失去了戰前列強勢力的平衡，歐美各國都有點畏忌，遂有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的召集；參加者有美、比、英、中、法、義、日、荷、葡九國。當時中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三氏，本想借此機會要求廢除列強在華一切不平等條約，曾經提出十三個議案：除第一條為一般的原則外，第二、第三為對日要求退還山東一切特權，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以下為對列強一般要求，包括交還租借地，關稅自主，撤消領事裁判權判、勢力範圍、駐華軍警、客郵、無線電台等項。十一條為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十二條為以後各國不得互訂對華條約。十三條為解決有關中國或約之法律上的地位。

會議的結果，可分三組來說，第一組為第一、第十一、十二、十三各條，經修改後成爲九國公約的本身。各締約國（除中國外）保證中國的主權獨立，領土、行政完整，并担保列強援助中國維持一樣定之政府，以樹立在華通商的「門戶開放」政策，並禁止列強在華尋求特殊權益。第二組為對要求退回膠州灣青島及山東的一般問題，因英美的嫉視壓迫，日本只得應承，可謂大體成功。第三組對列強一般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除以「撤廢客郵」一點殺中國面子外，可說全部失

敗。所以華盛頓會議，始爲列強壓迫日本吐出從德國搶去的特權，及禁止任何一國在華取得新殖民地的一個會議，只爲彌補中國拒簽巴黎和會的缺憾而已。

國聯組織上的缺陷，主要點在並無實力制裁侵略國，盟約第十及十六條，不易實施。歐洲各國早已看到這一層，所以在一九二三年國聯第四屆大會中，曾提出並通過一個「互助草約」(The 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以充實國聯實力，使盟約第十第十六兩條得以實施。這個草約送各國審查的結果，法國及東歐各國都贊成，英、荷、瑞典、挪威諸國則反對，認爲這草約放棄正義而側重武力，所以她們堅持「強迫仲裁」。次年國聯第五屆大會開會時，英首相麥克唐納 (Mac Donald) 和法總理赫禮歐 (Herriot) 曾以兩方共同意見，擬定一個「國際爭論和平解決議定書」(Protocol of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還便是那著名的「日內瓦議定書」。

這二十一条的議定書規定：凡國際間發生爭議，應提交國際行政院調處或仲裁委員會仲裁。這兩個機關的裁決，都有拘束力，爭議雙方均應絕對服從。並規定除純爲自衛或制裁侵略國，各會員國不得參加戰爭。凡有爭議而拒絕仲裁或不服從仲裁而訴諸武力，便是「侵略國」。其他締約國便可施以經濟或軍事制裁。這個議定書包含英國的「強迫仲裁」和法國的「安全保證」兩大原則，本來很好，但麥克唐納回國後，英國政局變化，保守黨的鮑爾溫 (Baldwin) 代工黨黨而執政，反對英國自投於國際束縛。一九三五年三月，外相張伯倫正式向國際行政院宣告：英國決定不接受日內瓦議定書。因此又和「互助草約」一樣成爲廢紙。

\* 德國自一九二三年八月斯屈來斯曼 (Stresemann) 就任外交部長後，主張與英、法妥協，有

條件的加入國聯。他向英法提出締結西歐安全公約。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英、法、德、意、比五國代表在瑞士的羅加諾簽訂一個協約，保持歐洲現狀，德國和法、比不得互相侵犯，一方如違此協定，英、意即以武力援助對方。這便是張伯倫自謂「劃分和戰年代之眞實界線」的羅加諾公約（Locarno Pact），這公約便讓約國軍隊自科隆（Cologne）撤退，並減少萊因駐軍的數量，也是次年德國加入國聯的交換條件，而張伯倫先生的胸前，也多了一個武士爵位的勳章。

從此以後，歐洲的和平空氣便濃厚起來了。國聯多了一個大會員，開起會來，大家也覺得起勁，提出許多新的和平方案。一九二八年大會所通過的「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公約」，便是一個例子。由這公約引出白理安（Briand）和凱洛格（Kellogg）所倡議的「非戰公約」，竟由十五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這條約的簽字國均莊嚴宣告：「放棄以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各條約國間如有爭議，「不論其性質如何，均應以和平方法解決。」

但對於違反公約從事戰爭的國家應如何制裁，却無明文規定。且在公約締結以前，對於該約草案會有這樣的解釋：凡為「自衛」而起之戰爭，不在被禁止之列；至於什麼條件構成「自衛」戰爭

，各國可自由決定。同時英、法又有種種保留，非戰公約不適用於四種戰爭。

DIGIT ①依照國聯所規定而實行軍事制裁的戰爭。  
②依照羅加諾協約所規定而實行軍事制裁的戰爭。  
③因履行法國所締結的軍事同盟之義務而引起的戰爭。  
④因違反英國門羅主義而發生的戰爭。

美國耶魯大學教授鮑恰特（F. E. Bochart）不禁嘆息道：「在非戰公約締結以前，世間無所

謂合法與不合法的戰爭。在非戰公約締結以後，世間的戰爭無不合法了。」

所有這些條約，不問它們的內容如何，假使大家都遵守，在苟安的局面之下逐漸設法改進，同時調整各國之間種種不合理的關係，則天下雖不算太平，至少也可以暫時小康。但是第一個撕毀這些條約的戎首，是一九二一年的日本。自從她撕「九一八」事變以後，義國才大膽征服阿比西尼亞，德軍才放心開入萊茵區。條約是一個堤防，只要有一個窟窿而不去堵塞，立刻會全部崩潰。堤防又不能有空隙，否則也會引起災害。非戰公約中的「自衛」戰爭，便是日本常常利用的藉口。英法的自私保留，他們沒有想到會便利了東方的強盜。

國際聯成立以後，雖然對於若干國際間不很嚴重的糾紛，曾經仲裁或調處，但她所碰着最正試驗，却是「九一八」事件。這案件中破壞條約，實行武力侵略的一造，是肇有强大海陸軍的主要會員國；被侵略而始終擁護國際的一造，不幸是失牠主要會員國所經營擴張的弱肉。國際聯本身的政治被破壞，當然不會偏袒侵略者，但是「全等於各部份之和」，各部份若因徇私而不肯仗義執言，這個「全」也自然不健全了！所以「九一八」事件，也是歐洲列強的國際公道的溫度計。人為中國把這案件訴諸斷聯，這是她的條約義務，不是她的權利，國際聯對此案件應作有效制裁，也是她的義務。中國於事變後的第三日即向國際聯正式提出申訴。但國際聯行政院在九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諸決案只是勸告日本撤兵。諸決案的要點只在延宕下次會議，以規避責任。去屆白里安在十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還發表了一段由國人所拍長的盲目的逃避論調。十二月十日國際聯行政院決定派一委員會以調查實地情況。次年三月間由大會決定由聯合國不承認再拘違反盟約或巴黎公約之局勢人協定、或條約。並懲罰兩國政府實行尊並戰爭行為，而在這期間，日軍半侵略毛

由奉陽擴展到東四省全部，河北、察哈爾、綏遠的長城邊境，製造「滿洲國」，中間還經過上海的惡戰。然後李頓調查團從美國經日本到中國調查數月，寫成了被譽為「糊塗的傑作」的報告書，在第十章中建議「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這個建議也照樣破壞了國聯成立以後的一切國際條約，犧牲中國來遷就日本，但當然仍不能滿足日本。國聯對於「九一八」事件的一系列措施，可謂澈底失敗，在這過程中值得稱道的是美國雖非國聯會員國，却自始即與國聯密切合作，並且盡了適當的努力。

國聯處理此事失敗的原因，完全由於英、法兩國偏袒日本，而英國為尤甚。這是即使英國人自己也承認的。一九三四年拉卜曉（Rapard）教授在中華全國國際關係協會中說：

英國實應肩負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責任。但無論何時；吾人從未感覺英國之政策乃由擁護盟約與保護中國之意志所決定者。英國從未發表直率而無疑之警告。……英駐東京之大使，對日本之行動竟無敵視之意。……日本在倫敦始終能受真正之歡迎，當外相宣稱「無論如何，英國不願與其遠東舊日同盟衝突」時，國會與新聞界方面，亦均贊助也。（「和平問題

論」卷八，頁三〇，一九三四版。）

英國在國聯中對「九一八」事件偏袒日本，不久她便得到一個恰到好處的酬報。一九三五年一月三日，國聯接到英屬東非的鄰邦阿比西尼亞皇帝的正式照會：義大利對阿國以戰爭相威脅，阿國是國聯會員國之一。國聯對這事當然有點駭然。慕索里尼倒也不像日本那樣不敢承認侵略，譁稱自衛。他在國聯理直氣壯的說道：過去歐洲列強曾以武力割奪非洲，現在該輪到義大利了。英國聽了真是啼笑皆非。如果要維持盟約尊嚴，當然也可以按照十六條實行經濟制裁，或請各會

貴國以武力維護盟約。但四年前日本侵略中國時既沒有援用第十六條，今日又何必以此對付義屬呢？何況英、法、義三國在一九〇六年曾協議瓜分阿國，如今不妨舊事重提。好在有秋天的雨季作為時間上的緩衝，於是國聯成立一個「仲裁委員會」，以便商討分贓。六月間英外相艾登到羅馬，尤與義瓜分阿國。以擁護國聯制裁侵略國而競選獲勝的外相賀爾（Samuel Hoare）又到巴黎會商三國瓜分計劃。但慕索里尼根本要獨吞阿國，斷然拒絕英法的分贓要求。十月三日法西斯軍隊同阿國推進，七個月後攻下阿京阿巴巴（Addis Ababa），阿皇逃走，戰事結束。國聯在戰爭開始時在日內瓦開會，大會決議譴責義大利，五十個會員國同意參加經濟制裁，禁止對意輸出貨物，（但鋼鐵、煤及油料不在內！）這總算是國聯有史以來的創舉。然也無補於阿比西尼亞的亡國，無補於國聯威信的墮落。阿國被併以後，以贊成制裁而得再任外相的艾登，竟建議國聯取消經濟制裁。意阿問題就此順利結束。

國聯自一九二六年根據羅加諾條約，允許德國加入以後，她似乎打了一針強心劑。這是英美借此來牽制法國的錦囊妙計。原來德國復興，全靠「道斯計劃」，這計劃不但合理的解決了德國的賠款問題，也幫助了德國的工業復興。一九二四年英國借給德國的即有四千五百萬鎊，美元數目更大，所以一九二六年德國工業出品僅較戰前只少百分之五。德國復興了，納粹黨也肥了起來。一九二八大選納粹獲票六百五十萬張，議席一〇七席。希特勒上台以後，最痛恨的是巴黎和約與國聯。歐洲各國成立了羅加諾和非戰兩個公約以後，很想借此機會促成較久的和平；一九三一年以後，各國受了經濟恐慌的教訓，更加痛切的感到各國軍備的擴充，不但危害和平，並且打擊整個經濟基礎，所以有一九三二年的日內瓦軍縮會議。國聯盟約本來也規定：「各會員國應裁減軍

備至足以維持國防與共同執行國際義務之限度，以維持世界和平。而德國原受巴黎和約的限制，解除了武裝，在會議中要求與列強同等的軍備，當然不許，遂於一九三三年退出國聯。軍縮會議本身，因為列強各有心腸，開到明年也沒有結果。此後若斷若續，拖到一九三五年，演變為倫敦海軍會議。就在這時候，德國薩爾區居民投票表決，百分之九十願返德國統治。希特勒胆子一壯，立刻宣布實施強制兵役法。英國不但不提抗議，反而和德國訂海軍公約，允許她建立海軍，對英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蘇聯於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後，建國工作已大體完成，人民的生活水準也已提高，共產黨致全力於鞏固內部，無暇顧及世界革命。蘇聯已逐漸恢復西洋民主國家的常態。但接着是東邊的日本，西邊的德國，逐漸加深對於她的威脅。英國對於她於懼和防範，也沒有逃過史達林的注意，只有法國和她，頗有同感。蘇聯於德國退盟之次年（一九三四）加入國聯，未始非法國拉她來對抗英德的一種姿態。在國聯方面，多一個蘇聯雖然可以補償德國退盟於損失，但也成為主要會員國間分派對立的朕兆。等到一九三五年五月德國實施強迫兵役，英德海軍公約成立，法國的答覆是「法蘇互助協約」。

但這裏必須追記：一九二六年德國加盟以後，日內瓦的景像，已經是「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了。德國後來的退盟，雖有她本身的原因，而日本却是她的先驅。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政府送給國聯秘書長的通知書上說：「帝國政府確信：自今以往，無再與國聯協力之餘地。是以根據盟約第一條第三項，而通告退出國際聯合會」。後來為阿比西尼亞問題，義大

利也嚷嚷要退出國聯。等到德國再退出，國聯事實上已等於英法的外交俱樂部。後來在一九三九年蘇芬戰爭時，國聯於十二月十四日的行政院會議中，以無比的勇氣，通過了一次空前的議決案：「開除蘇聯」。這次表決有三國棄權：中國、希臘、南斯拉夫。

日本、德國和芬蘭對於國聯此舉，在不同的心情之下，應當同感精神上的安慰。總括起來說：國聯成立以後，未嘗沒有解決若干國際間的小糾紛。她的第一個難題是「九一八」，第一個退盟的是日本。德義在這方面倒還是效法黃色人種的。世人常常說日本是軸心的尾巴，這却未免冤枉了她。在侵略集團中，日本是大哥，義大利是老二，德國是阿三。

## 附錄一 華盛頓九國公約全文

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特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公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國民洛治、國民恩特華特、國民羅脫。

比利時君國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彌謹、海軍大臣麥、駐美全權大使

健特士、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猛、又南非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羅、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

荷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貝拉斯、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協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碍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茲許有害反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

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

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副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副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並將諸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簽名）

## 附錄二 巴黎非戰公約全文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義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統、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為彼等嚴重責任，深知兵竝藉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用使現存各國人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簽字不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予之惠益。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以彼等爲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于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件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經決定締約條約各派全權如左：

德意志總統派外交部長史脫斯孟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派國務卿開洛格君

比利時君主陛下派外交部長赫麥君

法蘭西總統派外交部長白里安君

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派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以及大不列顛帝國、其他部分之不爲國際聯合會分會會員國者：坎拿大首相兼外事大臣金君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行政院大員馬曉極孟君代表澳大利亞、管理紐絲綸事務高等委員巴君代表紐絲綸、管理南非洲事務高等委員史密脫君代表南非洲、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首領柯斯甲君代表愛爾蘭自由邦、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印度

義大利皇帝陛下派駐法大使麥錯尼

日本皇帝陛下派樞密院顧問內田伯爵

波蘭總統派外交部長蔡勒斯開君

捷克斯拉夫總統派外交部長斐納博士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安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員之名義，鄭重宣言：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以戰

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只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擔任於批准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採用英法文字縉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簽名)

##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

「上帝之所欲毀滅者，必先令其發瘋。」——希臘古謠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原因多得很。具體的看法，大戰的試探在瀋陽，練習在瑪得里，批准在慕尼黑，揭幕在但澤，結束大概在東京。說大戰的試探在瀋陽，也許有人以為把話拉得太遠。但事實是這樣：巴黎和會以後，國際間並無侵略戰爭，有之則自日本始。九一八事件對於德義精神上的鼓勵太大了，以後義大利對阿比西尼亞的侵略，德國對奧國和蘇台區的兼併，都以九一八事件作為榜樣。在侵略者的黑名單上，日本是第一名——這未免使希特勒有點慚愧，但也無法歪曲事實。

直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英美人士才恍然於日本軍閥詐和無恥，這實在有點糊塗。糊塗的原因是日本並未對中國宣戰，還辦法大大的減輕了維持和平、公理、正義者的責任感和道義感。也便他們忽略了兩件事實：一、「九一八」那一年，正是全世界經濟恐慌達到最高峰的一年，「九一八」的前夜，正是倫敦的銀行老板們集團失眠的一夜。二、「九一八」那一年的夏天，正是中國遭逢數十年未有的長江大水災，數百萬災民流離失所的一年。日本強盜之慣於乘人之危，這還不够證明嗎？然而美國的孤立派一定要到珍珠港被炸死了三千多海軍以後，倫敦的紳士們

一定要讓「威爾斯親王」和「抵抗」在新加坡擊沉以後，才恍然大悟道：「日本是誘詐無恥的侵略者！」這豈僅是中國的不幸而已！

日本佔領東四省以後，歐美各國簡直不大理會，大家以為這是國聯的事，用不着某一國去過問，然而英國不寧於國聯，法國不寧於國聯，蘇聯和美國當然更與國聯不相干。倒是美國雖未加入國聯，史汀生却有遠大的眼光，對於日本的强盜行徑，硬不承認。英國當時的外相西門，却頗說了些糊塗話，他以後回想起來應該覺得可恥。不過他個人的可恥事小，而他無形中給西方法西斯強盜一個暗示：和平可以破壞，侵略大有甜頭，却是他始料未及的一件大事。接着是阿比西尼亞被墨索里尼來「開化」了。「牛約翰」這才有點着慌——倒也並不是因為此風不可長，却是怕地中海這隻破船伸到北非，不列顛的殖民地會大受威脅。這才發動國聯來制裁，但是義大利的國聯代表艾羅意西男爵（Baron Pompeo Alois）却說道：「國聯既不干涉日本的滿洲事件，爲什呢却來管我國在阿比西尼亞的行動？」

墨索里尼把「文明」送到阿比西尼亞以後，希特勒着實放了心。不到兩年，他便重整軍備，佔領萊因區，收復薩爾盆地。英、法兩國對於此舉雖然頭痛，但仍不願與德決裂。一則由於一般人士的厭戰心理，一則也覺得凡爾賽和約太苛刻，遲早總要修改的。希特勒如果採取和平談判的方式，他也照樣可以收復萊因和薩爾兩地。但用武力，他認為並不比用和平方法更壞，因為第一，可以借此測驗一下英、法的實力和民氣；第二可以試一試他的新發於硎的牛刀。第一個目的他達到了，英法並沒有招架，但也因爲他這一拳打在棉花上，所以畢竟沒有試出他的新武器新軍隊有多大能耐，同時蘇聯的虛實也還不可知。但不久他和墨索里尼便找到一個很好的練武場，那個

地方暫時收拾起門牛的把戲，借給法西斯和共產黨作比武的擂台。

「西班牙的內戰」，英國梅突立考脫（W.N. Medlicott）教授說：「對於劃分從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三九年間歐洲各強國的壁壘，有很大的作用。」戰事從一九三六年七月開始，到一九三九年春天結束。西班牙有史以來的民主政府，只有八年壽命。歷史家相信：如果佛郎哥部下沒有十萬德義的軍隊，他決不能支持三個月；瑪德里上空如果沒有蘇聯的戰鬥機，戰事也不會延續到半年之久。瑪德里的陷落，是歐洲民主政治的一個大打擊。在戰事的初期，德義兩國一方面以大量的飛機、坦克、砲車乃至軍事專家供給叛軍，一方面也參加法國所提議組織的不干涉委員會，來替叛軍爭取時間。蘇聯以軍火供給西班牙政府比德國要遲六個月，而希特勒居然也痛罵蘇聯的「干涉」。同時希特勒的潛水艇，也有了寶貴的機會。英、法和蘇聯的商船是最好的試驗品，——其中有美國的戰艦四艘。然而張伯倫依然做綏靖政策的好夢。於是乎有慕尼黑協定。

在東方，日本自從在瀋陽得了甜頭以後，出乎她意料之外的順利，於是立刻佔領東四省全部。只有在淞滬吃了點苦頭，但不久也就過去。按照日本軍閥的邏輯：中國的東北是他的「生命線」，所以要把亨利溥儀拉去變成「滿洲國」。「滿蒙」是一個名詞，與支那無關，所以應該一視平等。華北是生命線的外圍，所以應該脫離中央，由她統制。上海的日偽很多，所以要派兵保護；……總而言之，一切都是為了帝國的生存；即使把中國滅了，她還說是「自衛」。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她和德國締結的反共協定（Anti-Comintern Pact）公布以後，便決心要併吞華北，第一步是偽造「華北自治」，經坐津教育界人士反對，並且證明她的無恥捏造，才臨時把原來計劃華北五省平津二市的「自治」方案，縮小為冀東二十二縣「自治」。從一九三六年冬天到次

## 舊金山會議的縱觀

三六

◎

半夏天，她時時刻刻在中國尋晦氣，從豐台到廣州，從青島到成都，她總想弄出一些事情來做戰的藉口。因為中國仔細應付，未能得志。這中間，也會派川越茂來談判所謂廣田三原則，但也没有結果，很無聊的走了。她在外交政務失敗，又找不到挑釁藉口之後，只好老着臉皮行兇了。

在北平之南略為偏西三十多里的桑乾河上，十二世紀末年的金章宗造了一條十分壯麗的石橋，因為這橋曾為維尼斯商人馬可孛羅記入他的遊記，西洋人都糊裏糊塗叫它做馬可孛羅橋，從西北運貨來的駱駝終日不斷的在這橋上通過。橋的北頭有一座黃琉璃瓦的碑亭，在碑上刻着乾隆題的「蘆溝曉月」四個大字。橋旁是一座小城，原名「拱極」，後來作為宛平縣治。從這橋到東面的豐台是一個鐵路中心。平漢路的鐵橋則和蘆溝橋平行。以這橋為中心，可以切斷北平到保定和天津的交通。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以前，日軍常常在北平郊外演習，北平的居民是聽慣了砲聲的。所以七七晚上的砲聲，市民也不以為奇，但八日上午滿街亂喊的號外，却證明了昨夜的砲聲將決定中國的命運。

從蘆溝橋打到天津、德州、從「七七」打到「八一三」，中國已經決心和侵略者拚命，可是仍舊相信國聯，等候她十月間開會的議決辦法。中國在上海曾以無比的勇敢，和現代武器的日本軍隊作舉世驚嘆的戰鬥，以期待國聯會員國的制裁。但因為歐洲各國間的矛盾已逐漸尖銳化，對於東方侵略者無所施技，日本則以為中國退出南京以後一定會停戰，她不知道中國早已看準只要打下去，全世界民主勢力總有一天會對侵略者下總攻擊令。可憐這個只會訓練強盜而沒有遠大政治眼光的島國，到底嚥到鉅量炸彈的滋味了。

中日戰事開始以後，日本軍閥對於白種人的侮辱，無所不至，尤其是對天津的英國人。被毒

等著忍耐的限度，連中國人也覺得異，還是張伯倫绥靖政策的副產品。日本的軍事發言人在上海公開的說：「世界陸軍日本最强，德國次之。中國第三。英美的軍士只配在舞場中跳狐步舞。」這也正如第一次歐戰前德國人譏笑法國人只配作「跳舞師，成衣匠和女伶」一樣。那時候美國的孤立派十分囂張，而張伯倫和達拉第正忙於割捷克的肥肉來餵日耳曼的餓狗，也就顧不得日本軍閥試探性的侮辱了。

張伯倫這樣想：奧國已經在一九三八年三月給希特勒兼併，那也罷了，甚至於倒不妨利用這形勢，和墨索里尼來個妥協，以安定地中海的局面，這計劃也成功了，希義協定在四月十六日簽字。現在只剩下一個捷克問題，如能解決，大英帝國便可以得到一個暫時的小康。至於遠東的糾紛，他實在也鞭長莫及。

法國總理達拉第和外交部長邦耐（Bonnet）四月二十七日到倫敦，就想和英國聯合勸告捷克對德讓步。但當時兩國所認為捷克讓步的範圍，至多准許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日耳曼人的蘇台區（Sudeten district）居民投票公決應否歸德而已。但至八月中希特勒便以武力威脅，要求割讓蘇台區，形勢一天緊似一天。九月十五日張伯倫到波茨坦（Berchtesgaden）向希特勒移樽就教，由英法勸告捷克割讓蘇台與德，以免戰爭。二十二日張氏再到歌達斯堡（Godesberg），希特勒提出更多的土地要求。張伯倫飛回後，與法國慾重捷克勸員、英、法、自己也勸員。戰事似已迫近，希特勒乃接受墨索里尼的建議，再在慕尼黑（Munich）和英、法會議。四國於九月二十九日簽訂慕尼黑協定，強迫捷克把蘇台區割給德國。德軍於十月一日開入捷克。簽約國保障捷克的衛國，張伯倫和希特勒並被交聯合聲明，消滅英德間戰爭因素。張伯倫和達拉第很得意的分

別回國，歡迎他們的是英法人民的一片「出賣！」、「投降！」的痛罵。而十月九日希特勒在慕尼黑宣佈，他要撕毀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布列肖（Saar-rinchen）的講演，也諷刺了張伯倫。

這協定不但出賣了捷克，同時也出賣了蘇聯。因為捷克和蘇聯訂有互相保障領土的條約，而慕尼黑會議事前並未通知蘇聯。張伯倫這樣想：英、蘇兩國的戰爭因素消滅了，捷克是蘇聯的與國，蘇聯當然不答應。讓特勒的刀鋒指向東邊罷。但希特勒並不以此為滿足，相反的，他看透了張伯倫的心眼兒，刻又把慕尼黑協定撕毀，於次年的三月全部佔領捷克。

差不多和佔領捷克一樣，德國又用類似的方法向東歐各國提出領土的要求。三月十四日斯洛伐克宣布獨立，十六日即為希特勒所兼併，十七日盛傳德國向羅馬尼亞提出哀的美頓書，二十一日由立陶宛收回默美爾區（Memel），同日又向波蘭提議，要求將但澤自由市交給德國，並通過波蘭走廊修築通東普魯士的鐵路。這一大串的要求，使張伯倫感到僅僅英法兩國的力量，不足以維持對抗德國的實力；這才有了慌，要調整對蘇聯的邦交了。英法和蘇聯的談判持續了四個多月，因為兩方的誠意都不够，直到八月二十一日，兩國的軍事代表團還在莫斯科雍容周旋，而蘇聯突然來一下驚人之筆：在三國代表正碰飲着香檳酒的席面上，公布了一「蘇德互不侵犯協定」。張伯倫的全盤棋子都輸了！

這才證明了德國對於波蘭問題之所以不敢立刻動手，所顧忌的不是英法，而是蘇聯。

德國，波蘭，蘇聯這三國的關係是相當微妙的。波蘭復國以後，介乎兩大之間，隨時害怕東西兩面的侵略。同時蘇德之間，也是互相仇恨，互相監視，又互相要利用波蘭來抵禦對方。希特勒既恨共產黨，又想拉蘇聯來對抗英法。一九三九年以前，總局會屢次向波蘭提議解決懸案，並

一再暗示抵抗蘇聯的決心。等到佔領捷克以後，英法聯合擔保波蘭的安全，德國遂改變舊日態度，用對付捷克的方法施之波蘭。又利用蘇德條約來隔離英法與蘇的關係，當然也除去了更顧之憂。希特勒估計除去蘇聯這因素，他便可以在歐洲為所欲為，第二次歐洲大戰於是揭幕了。

從八月二十三日起，歐洲各國的局勢已到了一九一四年以來最緊張的一個時期。九月一日，二十年來大家所害怕的而又期待着的一天終於到了。上午五時二十分（波蘭時間），德國飛機的第一顆炸彈投在波蘭的空軍根據地浦克（Bork）。「二十五分鐘後，德國在但澤海邊的軍艦大砲擊中了威士脫帕萊脫（Westerplatte）的地下軍火庫——是日微雨。」

四十八小時以後，英法對德宣戰。但意外地，義大利却是二十二個中立國家之一。

戰爭雖已開始，但是未得並沒有第一次大戰那樣猛烈。佔領波蘭以後，德軍開得幾乎有點無聊了。真正的戰爭在海上和空中，在陸上的只有蘇聯和芬蘭湊湊熱鬧。其中雖然有一段挪威亡國的插曲，那也不是靠真實的戰爭奪來的。大戰要到次年五月十日才上勁，希特勒一口氣攻下了盧森堡，比利時，荷蘭，丹麥，到六月中攻下巴黎，這時義大利也參戰了，法國接着是投降。戰爭從此變成慢性瘡疾。十五哩的海峽救了英國，倫敦的人士把一半的時間生產軍火，一半的時間做着納粹飛機和潛艇的惡夢。但英國人之所以有功夫生產和做夢，却應該感謝蘇聯從一九四一年六月起，經常以幾百萬的大軍和德國拚命。蘇聯替英國流的血，使她免於為法國之續。希特勒這才碰着真正的對手。

就在這一年的冬天，日本看着德國快要攻到列寧格勒，由於愚蠢或投機，或二者兼而有之，而又乘勢和英美宣戰，用最卑劣的手段奪取南洋，一下子也居然把英美打得喘不過氣來。她如果

在一九四二年乘勝一直衝過印度，拍北非和德義會師，或者不惹美國，只和英國宣戰，今天的局勢是很難說的。但是古希臘的哲人說得好：「上帝之所欲毀滅者，必先令其發瘋」。納粹和日本發瘋已經多年了，我們且看它們的毀的罷。

## 附錄一 國民政府為實行自衛宣言

中國國民政府對於現在中日局勢發表聲明如下：

中國為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刀。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所一致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關聯盟約，九國公約，非<sub>兩</sub>公約，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sub>為</sub>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待而相成也。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鎮淪於兵燹；繼以熱河失守，繼以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於冀東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鴉片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匪盜，使中國社會與人種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有一於此，已是危害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此為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者，然中國則一再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於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之最後覺悟而已。及

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鄰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境，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為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為天下所共見。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以暨種種最新戰爭武器，由其舉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為其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二日我外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並曾聲明中國政府為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決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於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為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容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蘆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並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於雙方決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此為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到之前，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為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戶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至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

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釁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語調事態之下，掩護其進行。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為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以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軍官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謀和平解決，而日本則竟派遣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寧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為軍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市中心區猛攻，此等行為，在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輸大批軍隊，均為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大陸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為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違背約言，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為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遭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於維持正義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乃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為中國實為世界而奮鬥，非僅為領土

與主權更屬多麼，至為重要。是吾輩所欲予吾人以同感，又必盡吾本鄉重責之職  
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外交部於八月十四日代表國民政府發表）

## 附錄二 英法德義慕尼黑協定

德義法英四國首領今日正午開始會商，漏夜方罷，其決議案，及補充文件，即將送達捷克政府。德英法義四國，已於九月二十九日，簽立協定。四國因鑒於對割讓蘇台德區一層，在原則上業經同意，爰特議定各條款於下：

第一條 捷方十月一日開始撤退。

第二條 英法義三國議定，該區十月十日，即須撤退完畢。並議定撤退時，不得毀壞現有一切建築物。捷政府並負責保護若干指定之建築物，俾於撤退時，不致毀壞。

第三條 撤退方式及技術上之細則，由德英法義捷五國代表合組之國際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條 撤退地帶，共分四區，詳在附圖中。第一區，十月一、二兩日撤退。第二區，十月三日撤退。第三區，十月三、四、五三日撤退。第四區，十月六、七兩日撤退。其他各區，日耳曼人佔大多數者，均由上述國際委員會另行區劃之，但十月十日以前，須一律由德佔領。

條 第三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即勘定舉行公民投票區域；該區在公民投票辦法完竣以前

舊金山會議的縱覽

四四

，由國際隊伍佔領之。該會負責決定舉行公民投票之程序及日期；其程序須以薩爾區公民投票為根據，日期不得過十月底。

**第六條** 國際委員會勘定最後之界限，其無須舉辦之公民投票逕行割讓區域，在指定特殊情形下，  
如其嚴格之人種條件小有參差，該委員會得向德英義法四國建議之。

**第七條** 兩國人民，自願遷入或退出各割讓區域者，有自由選擇之權。此權當於本協定成立之後六個月內行使之。德捷兩國合組委員會決定此項自由權之細則，考慮便於交換人口之步驟，並解決實行交換時所發生之一切基本問題。

**第八條** 凡捷克軍警中之蘇台德區日耳曼人，其自願遣散者，被政府應儘於本協定成立後四星期內遣散之。同時捷政府須釋放所有之蘇台德區日耳曼政治犯。

**附件** 波蘭與匈牙利兩國在捷少數民族問題，如三個月以內，各該一係國，仍未議定解決辦法，將由本屆四國代表討論之。

**附錄** 法政府之所以簽訂此協定者，完全基於其堅持本協定第六條所載，英法兩國為謀捷克新界綱，不受無故攻擊之國際保障。前在九月十九日所提調解方案之原意，俟波蘭匈牙利少數民族問題解決後，德義兩國將對捷克提出保證。

**附言** 四國首領同意，本協定所載之國際委員會，由德國外交部長，英法義三國駐德大使，暨捷克斯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又凡因交讓領土所發生之一切問題，該國際委員會有負責解決之

### 附錄三 蘇日中立條約

第一條 蘇日雙方互約保持和平友好關係，互相尊重彼此之領土完整及不可侵犯性。

第二條 締約國之一方如成為一個或數個第三國軍事行動之目標時，其他一方應保持中立。

衝突終止時為止。

第三條 本約自雙方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有效期間五年，如雙方之一方未於條約滿期前一年通知廢止，則該約自動延長五年。

第四條 本約應儘速批准，批准後在東京換文。除條約外，雙方同時更發共同宣言稱：日本決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不可侵犯性，同時蘇聯亦對「滿洲國」作同樣保證，尊重「滿洲國」之領土完整及不可侵犯性。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蘇日兩國代表簽字於莫斯科

### 附錄四 蘇德互不侵犯協定

蘇德兩國政府，為欲鞏固蘇德間兩國和平，特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其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相約避免單獨的，或與其他國家聯合，以任何暴力，侵略或攻擊行為，加於

雙方。

第二條 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捲入類似戰爭之行動，則其他一方，即不得對上述第三國，予以援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今後應就彼此有關之各項問題，保持密切接觸，並交換情報。

第四條 締約國任何一方，對直接或間接，不利於對方任何集團，均不得出面參加。

第五條 締約國彼此間，若對本約各項規定，發生爭議或糾紛，雙方應以友好的交換意見之方式，或在必要時組織仲裁委員會，以謀解決。

第六條 本約有效期間，定為十年，倘未經締約國之一於一年以前，通知對方廢止，即自動延長五年。

第七條 本約應儘速予以批准，批准文件，在柏林交換。但本約簽字後，立即生效。本約用德蘇文字，各繕一份。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締於莫斯科

德政府代表里賓特羅甫。蘇聯政府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 附錄五 中國對日本宣戰文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並獨霸太平洋為其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實屬的不體面以至中國之獨立生存，實被日本之侵略野蠻，摧殘及人種

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

中國爲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期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受實際之懲創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冀其悔禍，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諸友邦開戰，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甘爲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屬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主席林森

## 附錄六 中國對德義宣戰文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訂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顯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則承認偽滿，繼復承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布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最近德義與日本，竟擴大其侵略行動，破壞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爲國際正義之蟊賊，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碍難再予容忍。茲正式宣布，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林森

## 四、大西洋憲章

從一九四〇年八月起，美、日關係逐漸惡化起來。八月一日哈立法克斯在美晤羅斯福總統，同時美對日禁止油類輸出；四日日本政商禁止日輪駛美，美國考慮撤退在日美商。這種種都是大西洋憲章的前奏，也是促成後來日本對英、美宣戰的症候。從五月起，全世界的新聞記者已在紛紛揣測，英美兩巨頭的行蹤。對於他們可能的會晤，民主國家寄以光明的期望，法西斯強盜却大傷腦筋。日本此時雖未與英美宣戰，可是傲慢心虛，她正在計劃併吞南洋，對於邱羅可能的會談，以焦急而恐懼的心情來怒目而視。八月五日倫敦盛傳邱、羅將在加拿大會晤。從此華盛頓和倫敦天天有報道，他們會談的主要對象是日本，因為那時日本正壓迫泰國就範，所以日本外相豐田聽見這個消息，趕緊撒個謊說：「日本的南進完全是和平方式。」又說：「軸心國的活動只限於本國國土範圍。」這在侵略者的邏輯上，當然也可以解釋得通；因為她已經默認「大東亞共榮圈」也是她的本土範圍。但是邱羅的會談終於公布了，日本對於這事，實在比德義還要頭痛。

八月十四是中國的空軍節，這天對於日本是一個不吉利的日子，而華盛頓却公佈了五天以前邱、羅會談的經過。這是民主國家的喜訊，然而新加坡的日橋却趕緊找木屐，準備回老家。點綴劃時代的巨頭會談，在倫敦，英國停止了對日一切貿易；在柏林，納粹初次嘗到蘇聯的炸彈威

味。

會議的茶間在紐芬蘭海濱的「威爾斯」戰艦上，時間是八月九日。兩國的軍事參謀人員，也有一部分參加，包括美國的海長葛克羅。海軍作戰部長史塔克，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航空司令安諾德，副參謀卿威爾斯。英國的海軍總司令龍德，參謀總長狄爾，閣員卑維勃魯克。會議的主要大概有三項：在歐洲方面，如何加強援蘇，以減輕她對德作戰的負擔。在遠東方面，如何取得一致對日的行動，並加強對華的援助。在全世界的和平計劃方面，如何決定戰後和平原則。但公布的只有最後一項。

在戰爭中談和平，在戰艦上談和平，這也許要比在太平時代會議室中談和平更有持久性。

這個後來被稱為大西洋憲章的邱羅宣言，包括八點：一、英美不謀圖領土及其他。二、英美不願他國人民不同意之領土變更。三、尊重各民族自決政府形式之權。四、國際貿易平等。五、促成國際經濟合作與進步。六、毀滅納粹，保證重建和平。七、保障國際海洋自由。八、解除侵略武裝，放棄使用武力。

一切偉大作品，必定富於想像力。在這一點上，政治、文藝、科學乃至戰爭，並無多少區別。不過作品本身，也有具體或抽象的區別，具體的雖然令人感到親切，實行起來也許反多阻碍，抽象的因有彈性的伸縮，執行時倒有游刃餘地。我們如果拿威爾斯的十四點和邱、羅的八點比較一下，這種情形便很顯然。

具體說來：第二點與威氏第五點尊重殖民地人民意志略同。第三點意義與威氏第六至十三點的原則相同。第四至第六與威氏第三點略同。第七等於威氏第二點。第八即威氏第四點。只有威

氏第一點公開外交未提及。威氏第十四點提議設置國際機構，此次沒有提到，這是因威氏時代根本無此組織，故必特別提出，現在則已有現成規模，只須加強與修正；而且那時是一個新的觀念，此時則已視為當然，全世界人耳熟能詳，有了反成蛇足。至於所加的第一點，開宗明義說明英美兩國並無擴張領土或其它野心，可以表示領導者態度，祛除小國疑慮。根絕侵略者惡意的誣謬，當然是十分必要的。

這八點既與威氏十四點大體從同，於是立刻發生了許多問題：第一、已有威氏的主張，何不重申舊議，何必多此一舉？第二、威氏的十四點既有許多行不通，這八點豈不會重蹈覆轍？第三、這八點與十四點有根本相異之處，在什麼地方？

這看來雖然是三個問題，其實只是一個問題的不同看法。

威爾遜的主張和這八點，在意義上雖然差不多。但精神上却有一個大異點，因此二者的實施的可能性也自然的不同。威爾遜以具體的條文來發揮他崇高的理想，因為條文太具體，所以實行起來便有許多窒碍。例如第六至第十三各點，詳細歸定俄、比、法、義、奧、匈、土、波與巴爾幹半島各國的領土、主權、軍事問題，這實在是屬於和會的特殊工作，不是一般的和平問題。第五點只規定殖民地的民族自決，也不够普遍性，他認為戰後各國大體會走向民主，他沒有想到人類中的敗類會發明一種法西斯的「倒車」，要把民主國家一起拉向後退，大西洋憲章特別指出解除侵略國的武器，恢復為暴力摧毀的自由，這是保障整個的現代文明。這種由時間所改變的不同形勢，當然需要新的原則來應付，威爾遜的十四點不盡能够適應，不如重起爐灶，與氏更始。

其次，威爾遜的十四點之所以不能完全實現，上面所指出的太具體是重要原因之一。但更直

接的原因是當時局勢演變，在巴黎和會中這十四條已變了質。當時協約國的領袖各有企圖，對威氏的主張表面敷衍，而心中却以爲大而無當，不切實際。這是由於世人對此還沒有心理的準備，這次戰爭完全由侵略者發動，同盟國在初期都是犧牲者，不像上次大戰初起時扭成一團，戰爭責任不很明顯。又因爲上次戰後和平力量失敗，致有此禍，現在大家更深切感到戰後的和平措施不是無聊的幻想，而是和空氣日光一樣迫切的必需品。這個八點如果不能達到，這次人類所流的血比豬血還要沒有營養價值。

理想不妨高超，原則却要有彈性，否則容易僵化，變成了實際措施的束縛，但所謂高超和彈性，並不是空洞的代替詞，而是要能容納更大的涵義。八點中第四點主張各國原料取得及貿易平等，說明不論戰勝或戰敗國一律平等，這不但可以消滅今後世界的戰爭因素，而且指出軍事以外各國平等的原則，却並不空洞。第五是關於各國經濟合作，勞工改善，社會安全。第六點推翻納粹後，保障各國人民生活自由，一方面隱含國際和平機構，一方面隱含維護民主的自由，都是富有彈性而潛意豐富深厚，却免去了任何具體束縛。威爾遜自己主張組織國聯而美國國會不通過加入國聯，這是具體條文影響理想原則的一個例子。八點中再沒有這些漏隙，運用起來自然靈活得多了。

大西洋憲章公布時，英美並不願刺激納粹以外的國家，廣泛的八項條文，絕無一字涉及遠東方面當時的情勢，用意在此。祇因日本早已決定擴大侵略戰的計劃，所以全面性的世界大戰，終於無法避免。日本當局的眼光，向北面看，蘇德戰爭勢均力敵，正在難捨難分之際；向南面看，英美正在南洋積極佈防，準備太平洋上暴風雨來臨。日本軍閥當時兩派主張，不北攻，即南進。

究竟北攻或南進？都不敢輕於嘗試。於是在其準備發動大規模的侵略戰的過程中，選用外交手腕，希冀拉攏美國，一幕具有深刻矛盾性的美日談話，就在一九四一年八月間開始了。導演人平洋戰爭的主角近衛文麿，寫就一封致美總統羅斯福的私函，派日本駐美大使野村面遞，並於十一月初，特派來橋三郎赴美，協助野村推動美日談話，故意說了許多假親善的好話，企圖獲得美國當時的諒解；然後「處理中國事變」，以遂其「建立東亞共榮圈」的夢想。美國當局幾乎被她的甘言密語所蒙蔽，一再以備忘錄相往還，幸經鄭重考慮，堅決要求日本須在放棄武力行動，維護美國利益；既離軸心；停止侵略中國；這幾個原則之下，美日談話才能進行。當時美方與野村及來橋週旋，由赫爾國務卿主持，不算不給日方以相當一面。初未料華府正在進行外交方式的談話，而倫敦珍珠港的日本艦隊，已在途中；等到夏威夷收到日機投下的第一顆炸彈，日本軍閥的奸計與預謀，完全顯露無餘。在珍珠港事件發生的次日，赫爾國務卿憤道：「我生平從未見如此作爲者！」當時美國朝野憤激的情緒，實非楮墨所能形容於萬一。美國國會立即以三百八十八票對一票通過絕對多數，通過對日宣戰案，英國亦同時宣告對日宣戰。從此日本成爲所有民主國家的公敵了。

感謝日本，把原來二盤散沙的民主國家打成了一片。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在華府簽訂共同宣言的簽字國家，多到有二十六個：英、美、蘇、中、澳、比、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泊爾、拉瓜、挪威、巴拿馬、南非聯邦、南斯拉夫；嗣後陸續參加的國家計有十餘國之多，咸承認大西洋憲章所包含的共同目的與原則，對於「企圖征服世界的野蠻與獸性的武力，從事共同

奮鬥」，這是民主國家實現了大團結的盛舉，在歷史上應該大書特書的。德義日三國軍事同盟條約，亦於一九四一年一月間簽訂，從此軸心陣線與反侵略陣線成為對壘的形勢了。

## 附錄一。大西洋憲章

- （一）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他。
- （二）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 （三）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賴以生治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 （四）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無論勝利或潰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兩國對各國現有之組織亦當尊重。
- （五）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 （六）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 （七）所有各民族，應可在公海及大洋自由來往，不受阻礙。
- （八）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為實際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廣泛永久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

要，同時兩國當試行一切切實之措置，以減少和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簽字者：邱吉爾、羅斯福、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簽於紐西蘭海外威爾斯親王號。

## 附錄二 二十六國宣言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已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信如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並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相信簽字各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鬥奮，爰特宣言：

- （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份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 （二）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質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  
簽字國：英國、美國、蘇聯、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吉巴、捷克斯拉夫、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聯盟、南斯拉夫。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於華盛頓

## 五、巨頭會議

第二次世界大戰有一個顯著的特點，便是許多重要問題，都由盟國領袖當面直接商決，不再假手於外交官或公文旅行。而英首相邱吉爾實是這事的發動者。他和羅斯福的大西洋憲章公布以後，日本知道她的命運已經被這二個巨人所決定，便積極準備發動太平洋戰事，也可以說「威爾斯」兵艦的會談，逼得日本狗急跳牆。珍珠港偷襲發生以後，邱吉爾在兩星期內飛到華盛頓，與羅斯福會商大計，兩國的政府大員和高級將領也參加商討。會議自二十二日開始，二十六日已訂成詳密計劃，分別通知：中、蘇、荷、加、澳、紐、印、南非、及中南美各國代表。會議的結果，除了關於對付日本的部分，應該用兵艦和飛機來公布以外；便是一九四二年元旦的二十六國宣言上保證簽字的二十六國以全部資源用作消滅侵略者的本錢。

這時在同盟國方面雖有二十六國，但也未可樂觀，二十六國中如比利時、捷克、挪威、希臘、波蘭、荷蘭、盧森堡，都已全部亡國，中國和蘇聯也已淪陷了一大部土地，又有許多是小到無足輕重的國家。而在軸心方面，若把他們侵佔去的土地一併計算，其面積的總和，不在二十六簽字國所有土地總和之下。我們不能憑敵目字錯覺而盲目地樂觀，還在四強的領袖是知道得清楚的，怎樣加強聯繫和迅速擊破敵人，這是他們最迫切的課題。

在歐洲方面，直到太平洋戰爭發生的次年，抵抗納粹侵略的重擔，始終壓在紅軍的肩上。史達林不能不呼籲開闢第二戰場了。這要求當然是對英而發的，英蘇關係非謀進一步的合作不可，因此促成了具有軍事同盟性質的英蘇條約。（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英外相艾登與蘇聯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在倫敦簽訂）全文八條，規定「在對德及其歐洲盟友作戰期間，兩國在軍事上相互援助，並不得單獨停戰或議和」，並且延長到戰事結束以後二十年；條文雖極簡略，但甚扼要，自希特勒德國崩潰之日起，至歐洲秩序建立為止，完全包括在內。戰後以不擴張領土及干涉他國內政為原則，雙方密切合作，保障歐洲安全。

英蘇條約簽訂後不到一月，英首相邱吉爾又去華府與羅斯福總統作第三度會晤，這是一九四二年六月十八日的事。英國高級軍事人員均隨邱吉爾首相前往，因為羅邱第三次會談，側重於軍事技術的檢討，對於太平洋上的攻守戰略，亦會有具體的決定。這次會談最使人注意的，是邀請我國外長宋子文與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參加商討；中蘇代表被邀雖覺稍遲，但英美兩國的領袖對於歐亞戰場同等重視，也還算是顧到中國方面的情緒，會後羅邱所發表的聯合聲明，包括四項：（一）軍火生產問題完全樂觀，（二）商船的製造補充數量增加，（三）未來的作戰行動，將使德國分散其作戰兵力，（四）確定制服日本及援助中國所應採取的方策。這第四點是宋子文參加會議的結果。羅邱經此第三次的會談，同盟國在軍事、政治、經濟三方面的合作更加密切了。是年八月十一日邱吉爾親自訪問莫斯科，和史達林商論對德作戰計劃；同時，美國復與各盟邦相繼簽訂租借法案的新協定，從此聯合國家相互間的關係愈見密切。在這幾次會議以後世界各戰場的新發展，例如北非之戰，英軍反守為攻；法屬非洲戰區的擴大，美軍的順利登陸，史達林格勒之役，蘇軍轉敗

勝；所羅門羣島之戰，一本海軍大吃苦頭，諸如此類都是羅邱第三次會議的結果。

同盟國在政治上的協調，自然促成軍事方面的進展。一九四二年冬季，強大的美軍已在西半球登陸成功，利比亞德軍幾乎全被肅清，但困難也隨着勝利一起來。在北非戰場，達爾朗突然被刺了，這在英美之間劃下了一道裂痕。為了掃除陰霾，發展前途，羅斯福與邱吉爾在北非政治糾紛不可開交的時候，會晤於突尼西亞海岸的卡薩布蘭卡港，從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四開始，至二十四日始結束，這是羅邱第四次會談。事前却很少有人知道。參加這次會談的，在美國方面有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艦隊總司令金氏、陸軍航空總司令安諾德等；代表英國的有海軍總司令龐德、帝國軍參謀總長布魯克、空軍總司令波多爾等；此外有北非盟軍總司令艾森豪威爾、北非盟軍海軍總司令肯寧漢、北非盟軍空軍總司令史巴茲等。會議的主要課題是對德義日作戰的計劃，從這以後，北非戰事的順利進行看來，這次會議對於軍事合作的成功，實在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轉捩點。羅邱在會後發表聯合公報，對於史達林因軍事太忙不能參加，深以爲憾。會議的結果，隨時通知蔣委員長，「對於中國爲共同目標所從事之偉大不倦奮鬥，決盡力予以協助。」羅斯福說：「此一歷史上的大事，確定須軸心無條件投降。」邱吉爾的感覺是：「這是我生平參與過的最重要又最成功的會議。」而戴高樂和吉羅德也在這會議中確定了解放法國的大計，不但增加了這會議的重量，也消滅了許多已萌端倪的麻煩。」

卡港會議結束以後，英外相艾登於一九四三年三月應美國政府之邀，訪問華府。「此行目的係與美政府就戰局的各方面交換意見，並討論最有效的方法，籌備各聯合國舉行會議，商討由於戰爭所引起的問題。」這是艾登抵美以後，白宮所發表的公報。艾登在華府所接觸的人物是美國

翁卿赫爾，中國外長宋子文和英國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他最重要的表示：「向中美兩國鄭重保證，在擊潰日本以前，英國決不停戰。」但在艾登由美返國以後，德國與土耳其突然簽訂保證兩國間貨物交換的議定書，四月二十六日蘇聯又宣佈對波蘭絕交，同時，納粹復發動和平攻勢，慾求西班牙呼籲和平，這一連串的事實，真使盟邦當局感着萬分不安。在軍事上，北非之戰已順利結束，完成了卡港會議的計劃，但政治上到處密佈着暗礁，遂使英美兩國領袖不得不再舉行一次會談。

五月十一日邱吉爾又到華府，和羅斯福舉行第五次會談；英印軍總司令魏菲爾，東方艦隊總司令薩穆維爾等都在場。會談的內容包括三項：（一）商討開闢歐洲第二戰場，（二）為羅邱史三巨頭會議作準備，（三）加強在遠東的新攻勢。邱吉爾于五月十九日在美國國會向參衆兩院隨員發表一篇洋洋灑灑的演說，指出同盟國的戰略，已隨時間與力量向前邁進。這篇演說的要點，可以歸納成四項：第一、他和羅斯福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與史達林及蔣委員長會晤，這是四大領袖將舉行會議的暗示。第二、他保證現駐印東邊境的大批英國海空軍，在對日作戰時期中，必負起重大的任務。第三、他表示將把握一切可能的機會，並運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在一九四三年內，再行減輕蘇聯的重負。第四、他指出納粹尚擁有大部份軍隊，戰事可能相當延長，使信念不堅及過分輕敵的人們，知所警惕。邱吉爾這一篇演說，不啻是羅邱第五次會談的公報，因為他把會談的內容及今後戰略的趨向，完全說出來了。

距羅邱第五次會談不到三月，不怕奔波的邱吉爾又到了加拿大的魁北克，這是一九四三年八月十日的事。第二天他就發表談話：「吾人在此次會議中，將計劃軸心國的整個失敗事宜，並將

便俄洲待勝日降臨。且聽任外人所預期為早，日本亦若未被吾人遺漏於攻勢戰場之外。」這在大體上已畫出了就要奉行的魁北克會議的輪廓。羅斯福事前知道邱吉爾要來，已經收拾起鉤竿，從加拿大休倫湖邊回到白宮，邱吉爾與加拿大總理金氏談了一次以後，即乘專車到美國找着羅斯福，和他同到魁北克。會議從八月十一日開始，八月二十四日結束。羅邱發表的聯合聲明是這樣的：「八月十一日起在此召開的英美會議，其工作已告完成。會議時，與會者曾就五月底華府會議後所發生之種種情事，對整個的行動加以檢討，並已採取必要的決議，使兩國的軍隊從事前進行動；兩國間由於在兩個戰場對敵作戰，殊應採取完全一致行動；由於戰爭範圍的日趨擴大與深入，繼續不斷舉行會議，實有必要。此次會議的決議，並不宣佈，而將由行動見諸實現。所可發表者，為參謀人員軍事談判會以大部分時間討論對日作戰與切實援助中國。在此會議中，宋外長子文，代表蔣委員長出席，關於聯合參謀人員之所提有關此一戰區及歐洲戰區的建議，我人曾加接受，並加批准。關於因軍事而引起之各種政治問題，亦已成立協議，並決定在一九四三年年底以前，英美當局間將再舉行一次會議；並將召集一可能有蘇聯參加的三國會議。關於對德義戰事的整個報告，即將交付蘇聯。會中會考慮法民族委員會關係，關於此事，政府將有所發表。」

從這個聯合聲明，可看英美對於遠東戰場不像以前那樣鴉虎，修正了「歐洲第一，亞洲第二」的錯誤觀念。同時，對於蘇聯的態度，也有坦白的表示；所以這次魁北克會議，是以後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開羅會議及德黑蘭會議的先聲。

在卡港會議以後，邱、羅聯合公報會致憾於史達林之未能參加，這是不是事後的道歉話，因為文獻不足，我們還不敢判斷。但魁北克會議却事前并未邀請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因此免職。

者說：不歡迎史達林赴加。理由是：祖藉法國的加拿大人，不願與無神論者發生聯繫。中國代表的參加雖然遲了三天，却併給英美以絕妙的解釋資料；因為魁北克會議討論對日問題，而蘇聯與日本的中立條約尚未滿期，自然不便參加討論。其意若曰：連中國都被邀請了，豈有拒絕蘇聯之理？但這缺憾究須彌補，因而有十月十八日赫爾與艾登莫斯科之行。

據說他們的赴蘇，是報聘上年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的訪問。莫洛托夫在他們到莫斯科以後一小時內陪他們檢閱儀仗隊，他對艾登說：「外交家應該學學軍人的步伐一致。我們原該取得同一步伐。」接着就開會，先談外交，第三天起討論軍事，三國的軍事專家和參謀人員也參加，內容沒有宣布。十月三十日發表的關於普遍安全的宣言，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也簽了字。這宣誓決定在倫敦設立歐洲顧問委員會，以便提出聯合建議，並重申軸心國家必須無條件投降的決心。從國際政治延續性的觀點看來，這是以後開羅和德黑爾兩次會議的準備會議。

擇，應予釋放。④地方政府的民主機構，應予建立。⑤法西斯諸領袖與專制，或罪犯之釋放者，應予逮補並交審。

在四國宣言及會議公報發表以後，我國表示熱烈的歡迎，認為四國宣言不獨規定了戰事進行中的一致步伐，並且決心保證了戰後集體安全。這和我國所主張的「戰事終止以前，必須為將來之和平有所組織」，完全符合。

邱羅、邱史雖然分別舉行過幾次會議，但兩國以上的巨頭，却始終未曾謀面。選擇地點也許是一個問題。等到非洲戰事順利結束以後，開羅是一個距中國、美、英三國差不多遠的地點，歐、美、亞三洲的羣英會，很自然的落在這個古埃及的首府。

三國領袖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開羅會集，除了蔣委員長的專家，隨從以外，英、美也都帶了他們可能挑選出來的第一流軍政人員。會場戒備的嚴密，史無前例。二十八日三國領袖一同到一個未經宣佈的地點。十二月二日發表三國聯合宣言，主要的決議是對付日本。這宣言不但清算了「九一八」以來的血債，並且追溯到半世紀以前的舊賬。日本應該退回所有自中國搶去的領土，包括台灣、澎湖羣島、和東北等地。而朝鮮則由三國保證她在相當時期中獨立，為了這個偉大的目標，三國軍事人員商致一致的意見，用長期堅忍的合作來壓迫日本無條件投降。

這個會議是屬於商討東半球軍事的範圍。史達林這一次倒真是爲了討論日本問題而未曾參加。全世界的戰局還有半沒有討論到。關於對付納粹的部分，當然要和蘇聯商討。——可是別忙，在開羅會議宣言公布的時候，邱吉爾已經在德黑蘭度過他六十九歲的生日了。所以開羅和德黑蘭

，實在是一個會議的兩部分；因為東西軸心，也不過是一幫強盜的兩部分而已。

十二月一日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莊嚴地宣言：

「吾人確定吾人之和諧一致，將產生永久和平。吾人充分認識吾人及所有聯合國家建造和平之最高責任，此和平將獲得全球絕大多數民眾之擁護。並在未來許多世代，驅逐戰爭之禍患與恐怖。」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又大胆地說道：

「吾人之軍事參謀已商定毀滅德國武力之計劃。至於未來在東、西、南三方面所發動之軍事行動範圍與時間，亦已獲得一致之協議。吾人在此處所成立之共同諒解，保證勝利之必將屬於吾人。……世人無任何力量能阻止吾人自陸上毀滅德國之陸軍，自海上毀滅其潛水艇，自空中毀滅其軍需工廠。吾人之進攻必將無情而日益增強。」

這是經緻密的科學計算以後所公佈的計劃，不是希特勒心血來潮的瘋話，當他心血不來潮時，聽了這話應該股慄。德黑蘭宣言發布以後，里賓特洛甫一星期說不出話來，大概是給嚇昏了。  
戰略有兩種：一種是閃擊、奇襲，偷攻，東西法西斯強盜都善於這一種；動物之中，蛇、蝎、狐、鼠、都擅長這一套；我們可以稱爲「暗殺式」的。一種是事前向敵人公開宣布，我要怎樣打你了，於是按着步驟打去，直到把敵人打倒爲止，這可以稱爲「明正典刑」式的戰略。德黑蘭會議對納粹的三堂會審，被告雖沒有到，但死刑却已經判決了。

希特勒和東條還想敷衍難覷四大盟國的徵薦嗎？羅斯和丘吉爾兩大宣言，是絕妙的噴霧殺菌

自從隆美爾滾出北非，西西里盟軍登陸以後，歐戰的大局已經定了，德黑蘭未經公布的議案，顯然是開闢歐洲第二戰場問題。這個議案，後來在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以一萬架飛機，四千艘兵艦在法國塞納河谷執行了。經過三個多月的戰鬥，不但解放了比盧兩國，且已攻入德境。而太平洋上的戰事還在一島復一島的艱苦階段。重新檢討美、英在歐洲和太平洋的作戰計劃，自有必要。七十歲老首相邱吉爾，又於九月十日帶了一批高級將領到這大橋著名的魁北克，與羅斯福商討怎樣把戰爭帶到日本。九月十三日白宮秘書歐爾利以羅斯福總統名義發表文告：

「此次會議在自太平洋與歐洲之英美聯合作戰勢力中，求最佳之運用。吾人正針對中國，太平洋及歐洲之局勢作一致之努力，吾人並協調吾人及吾盟友之力量，尤以中蘇為然。」

與會者除英美參謀人員及將領外，澳、紐、加、各國亦曾參加。但沒有中蘇兩國代表在內。正如同德黑蘭會議是開羅會議的平行的延續會議，和第二次雅北克會議平行的連續會議，一個月後在莫斯科舉行。自十月九日至十八日，史達林和邱吉爾，莫洛托夫和艾登，以及他們的軍政顧問，根據德黑蘭會議後歐洲戰局和政局，再作一番檢討。除了軍事計劃以外，這次會議似乎側重於外交和政治方面。邱吉爾在未到莫斯科以前，曾與倫敦波蘭政府總理和外長，到達莫斯科以後，曾與盧布林政府的要人討論過波蘭問題。這也幫助邱、史會議減少許多爭論和誤會。在東南歐方面，取得關於保加利亞停戰條款中各問題的協議。另外一個議題是關於南斯拉夫的，分為二點：一、怎樣以全力對付南國境內退却的德軍。二、保證南國人民自行安排該國的憲法。這次會議中雖無美國代表，但美駐蘇大使哈里曼却以觀察家的資格參加，所以會議結果，美國也是贊同的。

羅斯福生前所參加的最後一次的巨頭會議，在克里米亞的雅爾達。這是俄皇尼古拉斯避暑的離宮。經過初期的大戰，已被納粹破壞得零落不堪了。丘吉爾和羅斯福，都取道地中海赴會，因此，他們事前有機會在馬爾他島，作一次初步的商談。會議從二月四日開始，經過八天日夜不斷的討論，發表一致的聯合聲明，它的內容可分九點。

一、關於擊敗德國者：三國重申擊潰德國之共同決心，並決定成立三國聯合參謀部。

二、關於佔領及管理德國者：除重申無條件投降之原則外，三國決定將德國分為三區，由蘇美英分別佔領，聯合監督委員會將設於柏林。法國亦得被邀請參加，並佔領德國第四部分之土地。聲明書宣佈三國不欲摧毀德國人民，然德國之軍國主義及國家主義必摧毀淨盡，故必須解除德國武裝，破壞德國參謀組織，遷移及殲滅德國一切工業設備，消滅及管理德國一切軍事工業，提審及迅速審判戰爭罪犯，根絕國社黨，及其組織與法令，肅清一切國社主義與軍國主義在德國人民經濟文化生活方面之影響。

三、關於德國之賠償者：德國應對聯合國賠償實物至最大限度，其方式及範圍將在莫斯科設立一委員會加以研究。

四、關於歐洲解放國家者：三國同意在納粹佔領地及軸心附屬國消滅納粹影響以後，根據大西洋憲章精神建立其自主政府。為達此目的，三國同意建立各該國內部和平，緊急經濟難民，成立一切民主份子均得參加之臨時政府並及早成立經由民選之政府，並協助此次選舉之進行。三國將與其衛聯國及各臨時政府相互諮詢，而於必要時，卸除此次宣言中的共同責任。

五、關於波蘭問題者：三國同意成立蘇軍解放波蘭後所成立之波蘭臨時政府應加改組，容納

波蘭國內外之民主領袖，並保證徹底依據普選及無記名投票，以建立全國性之臨時政府。一俟上述政府成立時，三國即予正式承認。此外，三國同意波蘭東疆應以卡遜線為根據，而在若干區域退五至八公里以利波蘭，並認波蘭應於西北方面取得領土之讓與，而於和平會議中最後決定之。

六、關於南斯拉夫者：三國同意鐵托與蘇伯西奇之協定應即付實施。新政府據此協定成立後，應即宣佈，「民族解放委員會」應擴大範圍容納未與敵人合作之南國最後議會之議員；而解放委員會之法案，應由民選國會批准。除此以外之巴爾幹問題，亦有一般之協議。

七、關於三國外長會議者：三國外長決定每三四月會議一次，輪流於三國首都舉行。此外，關於三國在德國佔領地存房之優待及遣送回國，互相協助。

八、關於聯合國會議者：三國同意應於本年四月廿五日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根據頓巴敦之會議商議國防機構之憲章。中國及法國政府將被邀與英美蘇三國政府會商並共同召集此一會議，一俟與中法商議妥事，投票程序問題即將公布。

九、三國重申為和平而團結亦如爲作戰而團結，而最後以「我三國家間及全體愛好和平國家間，唯賴繼續增長之合作與了解，大西洋憲章人類最高志願，始能實現」之莊嚴文字結束這一偉大的聲明。

這個會議可以分兩部份：屬於解決歐洲問題的討論，是德黑爾會議之續；屬於戰後和平機構的部份，是頓巴敦橡樹會議之續。三國領袖所以有此成就；因為他們都互相讓了一步。其中波蘭問題是英蘇國交最大的難題，而這問題又分兩部份：一是蘇波疆界問題；一是波蘭內部政府問題。邱吉爾以為蘇聯所提出的卡遜線是公道的，因為波蘭如果沒有蘇聯兩次慘重犧牲，她早已亡了國。

；波蘭答應以卡遜線的對界，她可以從西邊的德國領土上得到補償。所以蘇波的疆界問題是英國的讓步。說到波蘭內政問題，她整個的版圖，既然在蘇軍的後方，誰能阻止蘇聯影響波蘭的政府形態？而史達林允許盧布林臨時政府，容納其他黨派，成立聯合政府，這是蘇聯的讓步。倫敦的波蘭流亡政府雖然不滿，但是我們對她也很難同情，因為這個正統的波蘭政府很早就承認了「滿洲國」。美國的讓步，一般人認為和英國是同樣的。而美國人自己，並不如此看法，他們認為羅斯福的讓步，是放棄美國對歐洲的傳統的不干涉政策，而這點讓步對於安定歐陸的形勢有很大的幫助。若站在美國的立場來看，這次會議是美國傳統的外交政策的大轉變，孤立主義從此斷了根。

關於法國問題，戴高樂未被邀請，當然不滿。但是這會議所擬議的，解決德國問題的歐洲顧問委員會，法國不但是四強之一，也許她的主動權比英美蘇還大，對於法國在近東的殖民地敘利亞和黎巴嫩，英美希望她們能够自主，但決不想干涉。這大概是羅斯福在歸途中曾在巡洋艦上約會近東各國君主的一部分工作。邱吉爾、艾登在歸途中，也會到過雅典，和希臘政府有過一番周旋，但這不是希臘人民之福，留給以後的史家去判斷罷！

至以討論對軸心的整個戰略，這是題中應有之筆，大家可以想得到。這個戰略和戰後世界和平機構，邱吉爾想出的一個很幽默的聯繫，他們決定，凡要參加舊金山會議的，必須於三月一日以前對軸心宣戰，因此一切中立的國家，都手忙腳亂的和軸心宣起戰來，這引起了英國下院不少的笑聲。而這次會中所討論舊金山會議的議案，既是頓巴敦橡樹會議的延續部份，我們留待下文討論。

# 附錄一 羅邱卡港會議公報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

美國總統與英國首相自一月十四日以來，即在卡薩布蘭卡附近會議，與會者尚有兩國參謀總部首長，代表美國者，有美國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全美國艦隊總司令金氏，美國陸軍航空隊司令安諾德。代表英國者有海軍總司令韋德，帝國軍參謀總長布魯克，空軍總司令波多爾，協助彼等者，有美國陸軍後方勤務部部長萊姆威爾，英國駐華盛頓聯合國代表團團長狄爾，英國聯合部作戰大臣蒙巴頓，英國國防部大臣總參謀伊士邁，以及兩國參謀人員多人，彼等會議見美總統駐北非代表穆菲，英國駐軍總部代表麥克米倫，北非盟軍總司令艾森豪威爾。其他來調者尚有北非盟軍海軍司令肯寧德，北非盟軍空軍司令史巴茲，北非盟軍副總司令克拉克，中東方面來調者，有中東軍總司令亞歷山大：空軍副參謀總長泰德，中東美軍司令安諾魯斯。與總統同來者，有費浦金斯，以及總統關於租借問題之特別代表哈里曼，與首相同來者有英國軍需運輸部大臣孝澤斯，在十日之期間內兩國參謀人員，會經常舉行會議，每日會議兩三次，並間以進展紀錄送交總統與首相，全世界各戰場均經逐一檢討，決動員一切資源，以備在海陸空三方面從事更猛烈之戰爭。兩大盟國從未舉行如此長期之討論，兩國領袖與彼等之參謀人員已在一九四三年之對德義日作戰中，應採取之作戰計劃，商得完全一致之意見，以期在一九四二年底，業已顯露之有利轉變中，取得極端有利之地位。總統與首相亦曾竭誠要求史太林委員長會晤，設在是項情況之下會議或可在遠較接近東方之地點舉行，然史太林委員長因本身正以總司令資格，指揮偉大攻勢故一時

無法離蘇，總統與首相熟知蘇軍在其全部陸上戰線單獨作戰之重荷，彼等之主要目標，即在於最適當之地點，以儘量猛烈腰擊敵人之方法，盡量減輕蘇軍之負累，史太林委員長對於一切軍事建議，均獲通知。總統與首相亦曾與蔣委員長互通消息，彼等會以其行將採取之計劃，通知蔣委員長。謂決對中國為共同目標所從事之偉大不倦奮鬥中，協助蔣委員長，總統與首相之會晤，造成一種良好機會，邀請吉羅德與兩國參謀長會商一切並使吉羅德與戴高樂會晤，兩氏會作密切磋商，總統首相及兩國參謀人員，於完成一九四三年之攻勢計劃以後，刻已分別返其任所，以積極協力施行此等計劃云。

## 附錄二 羅邱魁北克會議聲明

一九四三年八月  
二十四日

八月十一日起在此召開之英美會議，其工作已告完成，會議時，與會者曾就五月底華府會議後所發生之種種情事，對整個之行動加以檢討，並已採取必要之決議，使兩國之軍隊從事前進行行動，兩國間由於數個戰場對敵作戰，殊應採取完全一致行動，由於戰爭範圍逐漸擴大與深入，繼續不斷舉行會議實有必要，此次會議之決議並不宣佈，而將由行動見諸實現。所可發現者為參謀人員軍事談判會以大部時間討論對日作戰與切實援助中國，在此會議中宋子文外長代表蔣委員長出席，關於聯合參謀人員之所提有關此一戰區及歐洲戰區之建議，曾加接受並批准，關於因軍事而起之政治問題亦成立協議，並決定今年英美再舉行會議，並將召開一可能由蘇聯參加之三國會議，關於對德對義之整個報告，即將交付蘇聯會中曾考慮對法民族解放委員會之關係。

密爾頓  
附錄三 中美英蘇發表聯合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吾人

(一)彼等爲進行與其各個敵人角戰而約定之共同行動，將使繼續，以致力於組織及維護和平與安全。

(二)彼等之中，凡與一同敵人作戰者，對於所有有關該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事項均將採取共同行動。

(三)彼等對於敵人違背投降條件之行爲，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

(四)彼等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皆可爲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彼等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

(六)彼等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爲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土使用武力。

(七)彼等將共同並與其他聯合國家磋商並合作，俾能對於戰後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簽字者：莫洛托夫、赫爾、艾登、傅秉常。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 附錄四 開羅會議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日中美英 同時發表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在增長之中。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展拓領土之意願。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擄取之土地，亦湧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與獨立。根據以上所認定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

•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 附錄五 德黑蘭會議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六日美 英蘇同時發表

吾人於過去四日，曾在吾人盟友之首都德黑蘭會晤，並已形成及確定吾人之共同政策。吾人表示吾人之決心，即吾人之國家在戰時及戰後之和平時期，將合作一致，關於戰爭方面：吾人之軍事參謀業已參加此次之圓桌會議，並已商定毀滅德國武力之計劃，至於未來在東西南三方面所擬之軍事行動範圍與時間，亦已獲得一致之協議。吾人在此處所成立之共同諒解，保證勝利之

必將屬於吾人。關於和平方面：吾人確定吾人之和諧一致，將產生永久和平。吾人充分認識吾人及所有聯合國家建造和平之最高責任：此和平將獲得全球絕大多數民衆之擁護，並在未來許多世代，驅逐戰爭之禍患與恐怖。吾人與吾人之軍事顧問，曾研究未來之問題，吾人將尋求所有其人民一若吾人之人民專心致力於消滅暴政、奴役、壓迫與偏執之大小國家與吾人合作，並積極參加。彼等倘願加入民主國之世界集團，則吾人將表示歡迎，世人無任何力量能阻止吾人自陸上毀滅德國之陸軍，自海上毀滅其潛水艇，自空中毀滅其軍需工廠，吾人之進攻，必將無情而日益增強，吾人自若干次和諧之會議中，以堅信瞻望未來之一日，屆時世界全體人民將不受暴政之干涉，並能依其不能之願望與其各有之良心，享受自由之生活，吾人懷抱希望與決心來此，吾人離此時，爲事實上，精神上與意志上之友人。羅斯福、邱吉爾、史太林簽字。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於德黑蘭。

## 附錄六 邱史莫斯科會議公報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倫敦莫斯科同時發表

邱吉爾、艾登、史太林、莫洛托夫、由彼等之政治顧問及軍事顧問之協助，自十月九日至十八日，在莫斯科舉行會議，參照新近之事件，並參照魁北克會議關於西歐戰事之結論，已將在德黑蘭商得同意之軍事計劃之開展，具有極大之信心。並曾就共同關心之許多政治問題，舉行隨意而親密之交換意見。對於蘇聯政府與英國政府之間密切討論之波蘭問題之解決，作有重大之進展

。彼等曾與倫敦波蘭政府總理及外長商議，並與盧布林波蘭國民會議主席及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主席商議，上述討論已顯著地使爭端減少，而將誤會消除，現在就未決各點繼續談判。東南歐事件之進行，已加以充分考慮。關於保加利亞停戰條款中留待商討之各點，已商得協議。兩國政府同意在南斯拉夫推行一種共同政策，志在集中所有一切力量，以對付退却之德軍，並由南斯拉夫皇家政府及民族解放運動之間之一種聯盟，使南斯拉夫內部困難獲得解決。關於南斯拉夫人民在戰後有權自行安排彼等未來之憲法，乃當然被承認為不能讓渡之權利。此次舉行會議，聲明美國政府贊同及與聞者，在談話時，美國駐莫斯科大使哈里曼，以觀察家之資格，代表美國。

## 附錄七 雅爾達會議聯合聲明

吾人已考慮並決定關於三大盟國最後擊敗我共同敵人之軍事計劃，三國軍事首長於會議期中，亦曾逐日會面，自任何一觀點言，歷次會商，均極滿意，三國軍事力量由此獲有空前之密切協調。三國會相互交換最充分之情報，我陸空軍自東西南北四面向德心臟發動新而更有力猛擊之時間、範圍、及協同配合，已商得完全之同意，且計劃周詳。吾人之聯合軍事計劃，唯於吾人執行時始得透露，但吾人僉信出席此次會議三國人員之極密切工作合作，將可縮短戰爭。三國人員未來於任何需要時，將繼續進行會商。納粹德國之命運業已註定，德國人民企圖繼續作毫無希望之抵抗，結果唯有損失更重代價更大而已。吾人就共同政策及執行無條件投降方面已獲協議。凡此均將於德國武裝抵抗崩潰後，加諸於納粹德國者。條件內容於完成最後擊敗德國以前，不予宣布。

●根據協議計劃，計劃中亦有規定，即由中央管制委員會控制是也。委員會有三國最高軍事統帥參加，總部設於柏林，三國同意法國願意於德國獲有佔領區，並參加中央管制委員會為第四會員國家，故法國將獲三國之邀請，法國佔領區之範圍將由有關四國政府派駐歐洲顧問委員會代表決定。吾人確定之目標，乃毀滅德軍事主義及國社主義，並保證德國將永不能再擾亂世界和平。吾人決解除並解除德國一切武裝部隊，一勞永逸根除彼一再企圖復活德國軍事主義之德國參謀本部，遷移或毀滅德國一切工業配備，管制德國一切可能用作軍事生產之工作，提審所有戰爭罪犯，迅速予以懲處，並對德國之毀滅暴行，索取實物之賠償，消滅國社黨，國社黨法律、組織、及制度，消除公務機關內及德人文化及經濟生活中一切納粹及軍事方面之勢力。此外，並於德國施行未來和平及世界安全所需之其他措施。吾人之目的，並非毀滅德國人民，但唯於國社主義及軍事主義根絕後，德國人民始有安居樂業並於和諧世界中佔一地位之望。吾人已考慮德國於此次戰爭中所予盟方損失之問題，並認德國應於極大可能範圍內，對其所作之破壞付出實物之賠償。賠償損失委員會即將成立。該委員會將受命考慮德國所予盟國損失之賠償程度及方式。委員會將於莫斯科執行工作。

吾人決定於及早可能期內，與我盟國共同建立維護和平安全之一般性之國際機構。吾人僉信藉一切愛好和平人民密切而繼續之合作，以阻止侵略，並消除戰爭之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各種肇因，乃屬必要。凡此基礎，已由頓巴敦橡樹會議奠定，然表決程序之重要問題，於該會議中猶未獲致協議。此次會議已能解決困難。吾人同意聯合國會議，應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於美國舊金山舉行，由該會依據頓巴敦橡樹會議之非正式會商所建議之議案，擬商國際組織之憲章。中國政府

及法國臨時政府將即被邀與美英蘇三國政府會商，並共同召集聯合國會議。一俟與中法兩國會商竣事，表決程序之建議即將公佈。

吾人已擬定並簽署解放歐洲之聲明，此一聲明規定三國之協同政策及三國依據民主原則處理解放歐洲政治經濟問題，採取聯合行動。聲明原文如下：蘇聯人民委員會委員長、不列顛聯合王國首相、及美國總統，曾為三國人民及被解放歐洲國家人民之共同權益，相互會商。三國領袖宣佈三國政府於解放歐洲猶未穩定之過渡期間，諸商贊同自納粹德國統制下之歐洲解放之人民及前軸心附庸國家人民藉民主方式解決其迫切政治及經濟問題政策之協議。歐洲秩序之建立及國民經濟生活之重建，必須藉足使解放國家消滅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最後形跡，並建立本身自擇民主制度之程序而獲致。憲章之本義乃一切人民均有選擇自願於其領導下生活之某種形式政府之權利。憲章之原則，乃使被侵略國家剝奪主權及自主政府。三國政府為造成被解救人民行使上述權利之狀態，一致願對彼等所認需要：（一）建立和平狀態。（二）執行賑濟難民之緊急措施。（三）改組政治組織，使其一切民主份子均得參加，並保證及早經由民選選舉對人民意志負責之政府之任何歐洲被解放國家及前軸心附庸國家之人民加以協助。三國政府將與其他國家及歐洲臨時政權或其他政府於考慮及彼等直接權益時相互諮詢。三國政府認為任何歐洲被解放國家或任何軸心附庸國之狀態，需要採取上述行動時，即將與其諸商卸除此一聲明中所規定共同責任之所措置。吾人藉此聲明，重申吾人對大西洋憲章原則，及吾人於聲明中保證與其他愛好和平國家為全人類和平、安全、自由及普遍幸福在法律約束下建立世界秩序一點之信心。三國發表此一聲明時，深盼法國臨時政府能與彼等共同致力完成上述任務。

吾人此來克里米亞會商，決欲解決吾人關於波蘭之異見，吾人會就此問題各方面澈底討論。吾人重申願見強大自由獨立及民主波蘭或立之一願望。此次會議後，吾人已商得全國統一之新波蘭臨時政府可能獲得三大盟國承認而成立之條件。吾人所協商之內容如下：蘇軍整個解放波蘭後，新形勢已隨之產生，此需建立基礎較西部波蘭被解放前可能建立之更廣大之波蘭臨時政府，由是現在波蘭執行職權。波蘭臨時政府，乃應沿更廣大之民主基礎改組，容納波蘭國內外之民主領袖，此一新政府應稱之為全國統一之波蘭臨時政府，莫洛托夫，哈里曼及卡爾受命以委員資格首於莫斯科與目前波蘭臨時的政府人員及波蘭國內外其他民主領袖進行會商，藉此根據上述方式改組目前之波蘭政府。此一全國統一之波蘭臨時政府將保證儘速根據普遍選舉及秘密投票方式舉行自由選舉。全國統一之波蘭臨時政府符合蘇聯政府及英美政府之意見而建立時，三國政府將於全國統一之新波蘭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按蘇聯現與目前之波蘭臨時政府保持外交關係）各國政府根據大使報告獲悉波蘭國內之情形。三國政府領袖考慮後，認為波蘭東部邊疆應以卡遜線為根據，而於若干區域減短五至八公里，使波蘭感受其惠，彼等承認波蘭於西北兩面必須獲得廣大之領土讓予，彼等並認應於相當時期內徵詢全國統一之波蘭臨時政府關於讓予土地範圍之意見，並認波蘭西部邊界之最後定界應待和會討論。關於南斯拉夫問題，吾人同意建議狄托元帥及蘇伯西奇總理彼等所商之協議，應即付諸施行，並建議新政府應根據其協議而成立。吾人建議新政府成立以後，應即宣佈：第一、民族解放委員會範圍應予擴大，容納未與敵人合作之南斯拉夫最後議會之議員，由是臨時議會乃告建立。第二、民族解放委員會大會所通過之立法案，將民選之國民大會予以批准。三國對其他巴爾幹問題之觀點亦屬如此。

## 五、巨頭會議

外長會議會議期內，三國政府領袖及外長，除每日會商外，三國外長及其顧問每日尙舉行單獨會議，凡此會商均極具效用。會議同意永久性之機構應予成立，三國外長可藉此時作固定性之會商。三國外長於必需時可常相會商，約每三四個月會晤一次。此類會議將輪流於三國首都舉行。首次會議，定於聯合國家商討世界組織之會議舉行後，於倫敦舉行。吾人為和平而團結，亦已為作戰而統一。吾人於克里米亞舉行之會商，已重申吾人於未來和平期中保持及增強使聯合國家於此次戰爭中可能，並注定獲勝利之目的與行動之共同決心。吾人僉信此乃我各國政府所負於我人民及全世界人民之神聖義務。我三國間，及全體愛好和平國家間，唯賴繼續增長之合作與了解大西洋憲章所載將保證普世人民自由生活，不受恐懼，不感缺乏之安全及持久和平，此一人類最高志願始能實現。吾人認為此次戰爭之勝利及擬議中國際機構之建立，將予吾人於未來若干年内建立此一和平主要情況之機會。

簽字

邱吉爾

羅斯福

史達林

## 六 舊金山會議的準備會議

在這次大戰以後，必須有個國際機構來維持世界和平，這是世人一致的要求。羅斯福和邱吉爾，早已胸有成竹。大西洋憲章雖然只是幾條原則，但如果要付諸實行，自然須有一個機關去執行。一九四三年十月莫斯科會議中，莫洛托夫曾建議先由四強召集一個討論此事的會議。這當然是英美所歡迎的。羅斯福和赫爾尤其熱心，在開羅和德黑蘭兩次會議中，有沒有討論到這問題，因為沒有公報，我們無法揣測。但如果說絕對沒有談及此事，那麼頓巴敦的召集，恐怕沒有那樣順利了。

會議的地點為什麼在美國？這幾乎是無須推敲的。因為羅斯福對這問題最關切，最熱心，而美國又是參戰國中從未受戰爭蹂躪的地方，為什麼在頓巴敦？却是一切很有趣味的問題。頓巴敦橡樹是華盛頓名勝之一，這個地方一九四〇年為哈佛大學所有，在那裏設了一個研究館，館內陳列了許多歷次國際會議的史籍、圖表、照片。所有過去國際會議的成敗得失，在這裏可以一覽無餘，發人深思。找這樣一個地方來召開討論戰後和平機構的國際會議，實在意味深長，令人寄感喟於遠慮。

會場在頓巴敦橡樹會議的維多利亞式音樂廳，會議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從八月二十

一日晚九月二十九日，是美、英、蘇三國代表會議。第二階段從九月二十九日到十月七日，是美、英、中三國代表會議。美國代表斯退丁紐斯是大會主席，英國代表團是賈德幹率領，蘇聯代表團是葛羅米柯率領，中國的代表是顧維鈞，魏道明，商震，後來又加派胡世澤。會議的主要任務是討論戰後國際機構的組織方案，與維持和平的具體辦法。會議的成就，約為原來計劃所要討論的百分之九十，會議的結果是十月九日四國首都同時公布的十二章的「世界和平機構建議案」。

這個會議所以要分兩個階段進行，據公布的理由是蘇聯未與日本宣戰，所以不便與中國同時參加。這理由從第一次魁北克會議一脈相承，自然順理成章。依此解釋，則在第二階段美、英、中會議中應該討論到日本問題了，否則英美也早已和日本宣戰，怎麼可與蘇聯同席？至於第二階段到底有沒有討論日本問題呢？這是很難令人想像的，不過有二點我們確切知道：（一）在頓巴敦會議以前的二十六國宣言中，蘇聯也和中國一同簽了字，而這宣言並不是專對德義的。（二）在頓巴敦會議以後的雅爾達會議所決定的舊金山會議，蘇聯也和中國同席參加。而頓巴敦和舊金山兩個會議的內容，不能說有性質上的根本差異。這樣看來，頓巴敦會議之所以分兩個階段舉行，似乎還該從別的方面找理由。那些理由，記者即使知道，現在也還不是可以說出來的時候，否則赫爾或斯退丁紐斯早已代我宣布了。

不過從兩個階段會議時間的比例上，讀者也許可以看出来一點上文所沒有說出的理由。第一階段會期三十九天，第二階段會期九天。在第一階段中，「會議進展全為圓滿」。在第二階段中，「中國將迅速同意第一階段所協議之各點」。換句話說，重要決定大都已在第一階段中完成，所以第二階段非常順利迅速。

中國代表對這會議，會提出許多建議，如八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所載，中國提交美政府的備忘錄中，主張設立國際警察，交國際機構行政院指揮，以防止侵略。此點與蘇聯所提國際空軍相似。但並不主張僅以國際警察抵抗侵略，而提議各會員國應以正規軍交行政院指揮以抵抗可能的侵略。建議中特別說明侵略的定義，規定制止侵略的具體步驟，應以外交壓力，經濟壓力，軍事壓力依次加於侵略者，叫他就範。在原則上，世界各國須承認各民族各國家一律平等。因此特別提高小國地位，使行政院及全體大會的秘書長由非常任理事的小國擔任。此外，又建議設立六個國際委員會，以處理各種經常問題，積極防範戰爭之可能發生。

一、經濟委員會：輔助國際勞動機構，起草國際經濟公約，設計經濟制裁，並編輯世界經濟狀況之統計表。

二、領土保管委員會：代替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自會員國及當地人民代表中選出，治理國際化區域。

三、社會福利處：控制鴉片，禁止買賣婦孺，防止國際間疾病之傳播，並提倡社會救濟及社會保險。

四、文化關係處：以電影、出版物及廣播，促進國際友誼及諒解。

五、國際法廢除委員會：該會並創制法律及公約，經會員國三分之二贊成，即可生效。

六、國際正義法庭：其草約應由國際和平機構全體大會採取，經會員國四分之三批准，即可生效。

在第一次大戰以後，許多國家既要求和平，又要繁榮。極端的流為孤立派，以為只要不管他國

國的事，便可以保本國的和平與繁榮。第二次大戰發生以後，才知道和平不可分割，孤立終非久計。但戰爭的起來並非大家不愛和平，戰爭的許多原因之中最大的一個是由於不擇手段以謀取本國的幸福與繁榮。換句話說，經濟戰是兵力戰的先導。所以和平不可分割，而繁榮與幸福更不可分割。中國在新國際機構中提出的經濟，社會各委會，看似與防止侵略無關，其實是曲空從新的辦法，這些建議，大部已包括在「國際機構建議案」中。這類問題大家久已注意，大西洋憲章中的四五兩條，已露端倪，只沒有詳細規定。以後國際間如能釐訂章程，確實可行，倒是阻止未來戰爭的釜底抽薪辦法。

頓巴敦建議案把未來的國際組織定名為「聯合國」，這可以避免以前「聯盟」和「聯合會」的歧義。全案分八章：

第一章規定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消極的防範並制止戰爭的發生。積極的提倡國際福利事業的合作。

第二章規定會員國的應遵守乎上述宗旨的若干原則，例如各國主權平等，避免戰爭等項。

第三章規定凡愛好和平的國家均得加入為會員國。

第四章是聯合國的主要機構，有大會、安全理事會、國際法院、秘書處，以及其他必要時應設的輔助機關。

第五章至第七章分述大會、安全理事會、國際法院三部門的組織、職權、投票、程序等項。

大會由所有會員國組成，他和安全理事會的關係，有點像議會和內閣，他選舉非常任理事及輔助機構理事，分配各國應納的經費，通過預算，審核報告，接受或開除會員。大會的每一會員

國有一票權，重要決議以出席三分之二票數為表決，次要的以過半數決定。大會每年有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自舉主席，自定議程。

安全理事會以美、英、蘇、中、法五常任理事及由大會選舉的六國非常任理事組成。非常任理事每年更換三國，任滿不連任。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職權是維持和平，防止侵略，它的特定權力另有第八章詳細規定。理事國有駐會代表，經常工作，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機構。開會時自定議程，自舉主席，並得邀請與某問題相關的非理事國參加討論。

國際法院是司法機關，有了它，便完備了三權分立的系統。國際法院的組織和職務另有規定。

第八章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侵略之辦法」，內容和題目一樣的很長。共有三節。這是全案的核心。第一節是和平解決爭端。安全理事會可以調查爭端的情形，以決定其是否危及和平。遇有爭端，各會員國應先用交涉、和解、調解、仲裁、或司法解決。如果上述辦法不能解決，再提交安全理事會處理，那便適用第二節的辦法了。

第二節是安全理事會判斷及應付威脅和平與侵略行爲的具體辦法。它可以對不受調解的某二方會員國施以斷絕交通、經濟、外交的關係。進一步可以用海陸空軍封鎖、示威或其他軍事行動。更進一步，它可以用軍事參謀委員會的協助，調動會員國的武力，負戰略上的指揮責任。各會員國應共同互助以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第三節是區域辦法。各區域得以地形或政治的劃分成立區域組織，以解決應該就地應付的爭執，但區域組織的執行應由安全理事會授權。

## 六、舊金山會議的準備會議

第九章是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辦法，由十八會員國代表組織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辦理有關人類福利的事業。它下面由專家組成經濟、社會、及其他必需的委員會，經常駐會工作。

第十章是秘書廳，是一個經常工作的機關，秘書長也是一切理事會的秘書長。

#### 第十一，十二兩章是憲章修正與過渡辦法。

建議案中第六章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投票程序，並未決定。這是在章則中坦白說明的。問題的癥結，在於如果理事會四大強國中間有一國是侵略者，對於制裁她的議決案，她當然不會同意，但她應否有「否決權」呢？因為平常四強中之任何一強在安全理事會中均有否決權的。如果憲兵搗亂，誰來制止？這問題要等到雅爾達會議中才有決定。

其次，對於侵略定義，也無明確規定，要待理事會來調查、決定、判斷，（見第八章第一節第一項及第二節第二項）然後建議或決定維持和平的方法，這也未免太迂緩，不能迅赴事機，結果也會弄到「議論未定，砲火已起」的情形。舊國聯應付九一八事變，便是一個很好的預演。如果四強之一是侵略者，安全理事會中的口頭和筆墨官司，一定永遠打不清，而砲火早已燎原。所以如果沒有明確得無可也不必爭辯的侵略定義，建議案中所規定的種種武力制裁方法，都是百分之百的空話。舊國聯盟約中也有武力制裁侵略的條文，但是舊國聯從出娘胎到進棺材，從來沒有開過這個洋葷，雖然她親歷了瀋陽事件，阿比西尼亞事件，阿爾巴尼亞事件，來茵河事件種種案件。這樣明白的教訓，還不够我們現在反省嗎？

頓巴敦建議案比舊國聯盟約改善的地方，有下列三點：

第一，安全部理事會的投票程序雖未決定，但大會議決只須出席會員三分之二的通過，無須全

體一致通過。這個原則一定會應用到理事會中。以後制裁侵略，無須一致通過。這是舊國聯以致命的重傷換來的。

第二，新機構中有軍事參謀委員會，可以調動各會員國武力，比舊國聯這個文機關強些。但聯合國本身應有充分武力，這是舊金山會議所應該努力的一件大事。

第三，建議案新提出「區域組織」這個方案，這是國家單位與世界單位中間的一個過渡辦法。這裏所謂過渡，是時間的也是空間的。這地球雖然已經給交通工具縮得很小，但以一個機關統轄全球，還嫌轉輾不靈，許多區域性問題，可以就地解決無須動員全世界代表去討論的，不妨就地解決。從國家形式進到大同世界，還須相當時候，各區域個別解決本區域的事，如汎美會議之類，自有許多便利。將來逐漸進步到某一區域有共同的興趣與行動，這也可說是從小康到大同的時間上的一個「站」。

頓巴敦會議中所沒法解決的投票程序問題，在一九四五年二月的雅爾達巨頭會議中商得<sub>一</sub>，<sub>二</sub>的意見。但因須待與中法兩國商定，所以當時並未公布。公布的是日期和地點：四月二十五日，舊金山。在這預期的會議中商討國際憲章。

雅爾達會議對於頓巴敦建議案中關於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問題的補充案，附在一九四五年三月五日四強所發舊金山會議的請柬中送達被邀請國政府，才算公布。這個補充案規定：一、安全理事會每一會員國應有一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的決議，須由七理事國投贊成票。三、決議，須由七國投贊成票，包括常任理事的同意票。但某一理事如果是爭端的一造

，在表決時沒有投票權。這第三項所謂七理事國，樣子退丁紐斯的解釋，其中應有五個是常任理事，這等於規定理事會中不屬於程序事件的議決案，必經常任理事的一致通過，再加六非常任理事的兩票。這總算保存了舊國聯盟約一致通過的精神而沒有它的牽制。以常任理事之重而論，他們的一致是很必要的，否則對於某案大國之間意見紛歧，一定不會有什麼結果的。

至於所謂否決權問題，在頓巴敦會議中，英美本來不願任何一國對於任何擬議的行動有否決權。蘇聯却主張五強之一應有絕對否決權。於是羅斯福在雅爾達提出一個折衷案：

「凡屬常任理事國對於任何爲擁護和平而擬出之直接行動，均有否決之權。無論任何大小國家，苟係爭論之，造，不得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是否應即指明某一國家爲侵略者或繼續調查該項國際爭端等初步辦法。」

這個折衷案的精神，已包括在補充案內。因爲既已規定或認定理事會表決行動議案的七票應有五強一致通過，則其中的任何一強當然不會又提出否決案。這在理論上雖可有此事，但事實上只有一種可能，即在表決之後，行動之前，與此案有關的國際形勢有新發展。在這種情形之下，某一國要求提請複決，她投否決票，也許是必要的。

二、某一專項應否調查？

二、凡各項爭端或局勢如繼續存在，其性質是否足以危及和平？

三、理事會應否召當事人藉其本身選擇之辦法，以解決爭端？

四、是否應作何建議？

## 五、糾紛之法律方面，應否提交國際法院諮詢？

### 六、區域機構是否應令其涉及爭端事件？

### 七、糾紛事件應否交付全體大會？

這是雅爾達補充案第三點內容的分析。

綜合上文，我們可以看出雅爾達會議對於頓巴敦建決案的補充案有幾種好處：第一，程序事件不限定五強一致通過，可以使會中例行公事進行順利，免得阻塞。第二，其他事體——大都是指制止侵略的措施——表決時須五強一致通過，這是加重理事會行政機能的責任性。第三，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這是維持理事會司法機能的獨立性。這都是比第一次國聯盟約進步的地方。

從雅爾達到舊金山這段時間當中，又會發生二個問題。一個是波蘭問題，一個是三票權問題。雅爾達會議決定波蘭在建立更廣泛的民主政府以後，可以被邀參加舊金山會議。但盧布林政府迄未改組，而蘇聯却和她訂了條約。她尚未被英美承認，又未完成雅爾達所期待的改組，以致未能參加舊金山會議。三票權是蘇聯提出來的，她認為白俄羅斯和烏克蘭兩聯邦應各有一票，接著美國也要求三票。經美國人民反對，隨即取消原議。白俄羅斯和烏克蘭則已被認為聯合國的二份子，所以蘇聯所提三投票已不成問題了。

第一次大戰以後的巴黎和會到現在僅有四分之一個世紀，世界大局却已變得面目全非。自日本發動侵略，義大利起而效尤，希特勒席卷歐洲，日本又橫掃南洋，以迄最近四年同盟國的從苦戰到反攻，戰爭規模之大，軍民死傷之慘，物資消耗之鉅，真是曠絕古今，痛絕人寰！天地之大

德曰生，而人類却盡力於殺！如果再不謀所以預防這至愚極蠢的罪惡上之戰爭，所謂文明人類，真遠不如禽獸了。操縱人類今後和戰之機的舊金山會議，總攬四十六國期望之線的舊金山會議，已經開幕了。這是歷史上的何等大事！尤其早被侵略得最久的中國人，受戰爭痛苦最深的中國人，在多天拭着血淚看這個會議，應該如何關切，如何興奮！本書的作者抑制着無限的感喟，記述第一次大戰以來的巴黎和會到舊金山會議的準備會議，雖只是一個簡略的綱要，然而豈無深意也哉！

## 附錄一 國際和平機構組織建議案全文

中美英蘇四國之戰後世界和平會議，八月二十一日起在華盛頓、頓巴敦橡樹、分美英蘇與美中英兩階段舉行，十月七日閉幕，對於商談維持和平與安全國際機構問題已獲圓滿結果，將此次商談中所同意各項目製成一國際組織建議案，作為將來聯合國全體會議時討論之基礎。四國約定於十月九日下午十一時（重慶時間）分別在重慶、華盛頓、倫敦、莫斯科同時公佈。

### 第一章 宗旨

國際組織之宗旨應為：（一）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二）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普遍和平。（三）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國際之合作。（四）在一定期間內，應以

本組織為中心，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上述目的。

## 第二章 原則

爲實現第一章各項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應遵守下列原則：（一）本組織應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基礎。（二）會員國應依據會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權利與義務。（三）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四）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與本組織宗旨不符之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五）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根據會章所採之行動，應盡量予以援助。（六）凡受本組織制裁之國家，各會員國不得給予任何援助。（七）倘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時，本組織應使非會員國之行動亦符合上項宗旨。

## 第三章 會員

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得加入爲本組織之會員。

## 第四章 主要機構

- （一）本組織應有以下之主要機構：甲、大會，乙、安全理事會，丙、國際法院，丁、秘書處。
- （二）本組織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大會

### 第一節 組織

大會包括所有會員國，其代表人數將於會章中規定之。

#### 第二節 職權

- （一）大會得研究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交有

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並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此類問題若須採取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大會不得自動對於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安全而正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有所建議。(二)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應有權接受新會員國。(三)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得停止任何被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會員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此項被停止之權利與利益，經安全理事會決議，得予以恢復。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任何屢違會章原則之會員國予以開除。(四)大會得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及第九章所規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應有權選舉本組織秘書長。如國際法院規程，將有關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職務委託大會，大會應執行此項職務。(五)大會得分配各國應納之經費，並通過本組織之預算。(六)大會為促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以及調整任何可能妨害公共幸福之情勢起見，應發動研究並提供辦法。(七)大會應作建議，使各種根據協定與本組織發生關係之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專門機構，在政策之聯繫上，取得合作。(八)大會有權聽取審查並核定安全理事會之常年及特別報告，以及本組織中其他單位之報告。

### 第三節 投票

(一)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二)重要決議，包括有關和平與安全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之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sup>等</sup>問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

### 第四節 程序

（一）大會每年應按例集會，並得集臨時會。（二）程序，由大會自定，並自行推選每次會議之主席。○大會於行使其職權時，得設立必需之董事會及其他各種機構。

## 第六章 安全理事會

### 第一節 組織

安全理事會，應由十一會員國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美、英、蘇、中，以及將來法國之代表，應為常任理事。大會應選舉六國非常任理事，此六國之任期，定為兩年，每年更換三國。第一次選舉時，大會應指定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非常任理事任期滿時，不得立即連選連任。

### 第二節 主要職權

（一）為保證本組織行動迅速與有效起見，各會員國應於會章中，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加諸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並應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即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遵守本組織之宗旨與原則。  
（三）為執行此項職務而給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詳第八章。  
（四）各會員國應負責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依據會章，予以執行。  
（五）為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樹立與維持而審量避免世界人力物力之用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應負責具樹立管制軍備制度之計劃向各會員國建議。

### 第三節 投票

關於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尚未決定。

### 第四節 程序

## 六、舊金山會議的準備會議

①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工作。每一理事國中應有常川駐會代表。倘有必烟，安全理事會議，得在他處舉行。安全理事會應有定期會議，各理事國得派大員或其他特殊代表出席。②安全理事會認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機構，包括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地方分會。③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程序，由該會自定之，包括其主席之方式。④倘安全理事會對任何提出該會問題之討論，<sup>爲某</sup>一非理事會員國之利益所受特殊影響，則該非理事會員國應參加討論。⑤任何非理事會員國，或任何未曾參加本組織之國家，若係爭端之一方，均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

### 第七章 國際法院

①茲設立一國際法院，以爲本組織之主要司法機關。②該法院之組織與職務，悉依規程辦理，此項規定，應對於本組織會章之後，作爲會章之一部分。③國際法院之規程應爲甲、國際常設法院原有之規程而略加修改者。或爲乙、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程爲根據，而草成之新規程。④所有會員國，均應爲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之當然份子。⑤非會員國成爲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二份子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個別情形決定之。

### 第八章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侵略之辦法

#### 第一節 和平解決爭端

①安全理事會，應有權調查任何爭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爭端之情形，以決定其存在是否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②任何一國，不論其是否爲會員國，得將此項爭端或情勢，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③各會員國遇有任何可能危及國際和平或安全時，應負責儘先利

用交涉、和解、調解、仲裁、或司法解決，或其他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以尋覓解決。安全理事會應令各會員國以此種方法解決其爭端。<sup>(4)</sup>有爭端之各會員國，若不能以上述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則各該會員國應負責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對每一爭端，應先決定其繼續存在是否將妨害國際和平或安全之維持，並依此而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處理此項爭端，以及若應處理，安全理事會是否應根據第五項採取行動。<sup>(5)</sup>在第三項所述爭端之任何階段，安全理事會應有權建議適當之程序或解決方法。<sup>(6)</sup>在尋常情形下，司法性質之爭端，應提交國際法院，安全理事會應有權將與其他性質有關之法律問題，提交法院，請提供意見。<sup>(7)</sup>第一節中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國際法所認為屬於國內法權範圍以內之事項發生之情勢或爭端。

## 第二節 威脅和平及侵略行爲之判斷及應付此種情形之辦法

一、倘安全理事會認為某一爭端，未照第一節第三項所規定之程序，或未照第一節第五項所述之建議解決，即成爲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時，應按照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sup>(8)</sup>在大體上，安全理事會應判斷任何和平威脅，和平破壞，或侵略行爲之存在，並應建議或決定維持或恢復和平及安全之辦法。<sup>(9)</sup>安全理事會應有權決定採取武力以外之外交、經濟、或其他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促請本組織之會員國<sup>(10)</sup>執行此種辦法，可包括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全部或局部停止，及外交與經濟關係之斷絕。例如安全理事會認爲此項辦法，尚不充足，應有權採取必要之海陸空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可包括本組織會員國用海陸空軍封鎖、示威，及其他軍事行動。<sup>(11)</sup>爲使本組織之所有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應於安全理事會發

出號令時，按照其相互訂定之特別協定，負責提供必要之軍隊，及其他便利與援助，以達到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此項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以及便利及援助之性質。此項協定，盡儘速商定，每一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核准，並由簽字國依照其憲法手續批准之。<sup>(一)</sup>為使本組織得以採取緊急軍事措置起見，本組織之會員國，應將其國內空軍部隊加以準備，以便實行國際共同行動時，即可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出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在特別協定範圍內，或在第五項所述之協定範圍內決定之。<sup>(二)</sup>為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決議而採取之行動，應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共同擔任，或照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此項義務，應由會員國採取單獨行動，或經由其所參加之特種組織或機關採取共同行動以履行之。<sup>(三)</sup>武力使用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藉下列第九項所述之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擬定之。<sup>(四)</sup>本組織應設立「軍事參謀委員會」，其職務為協助與貢獻意見與安全理事會。如關於維持和平之軍事需要問題，如提供安全理事會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軍備之管理問題，及可能之軍縮問題。並在安全理事會之下，對於提供安全理事會之武力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織之。本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凡在軍事參謀委員會中未有經常代表者，如該國參加工作，對於執行職務效率上為必須時，應即邀請該國參加，以收協助之效。關於統率軍隊問題，應以協議辦法，再行擬定。<sup>(五)</sup>本組織會員國，應共同互助，以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sup>(六)</sup>任何國家，不論是否為本組織之會員國，如因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而發生特殊問題，及經濟問題時，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以謀解決此項問題。

### 第三節 區域辦法

(一) 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俾得應付以就地處理為宜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件。惟此項辦法或組織及其行動，均須與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相符。安全理事會對於地方爭執，應鼓勵依據當事國之請求或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以解決之。(二) 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利用此項辦法或組織以執行權力下應採取之行動。但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不得有任何執行行動。(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採取之行動，應經常得有完全之情報。

#### 第九章 國聯經濟與社會合作辦法

##### 第一節 宗旨與關係

(一) 為造成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之安全與幸福情況起見，本組織應設法便利國際經濟社會以及其他人道問題之解決，並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執行此項工作之責任，應由大會與在大會權力下所設立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負之。(二) 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等組織，應對其規程所規定之分內事件，各負其責。每一此項組織，應與本組織發生關係，其條件，應由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與各該組織約定，而經由大會批准。

##### 第二節 組織與投票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以十八會員國代表組織之，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此十八會員國，各出一代表，有一投票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決議，以到會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 第三節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職權

##### 六、舊金山會議的準備會議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有權。①執行大會有關之建議。②對有關國際經濟社會及其他人道事件，自動建議。③接受並考慮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組織之報告，並經由商洽與建議而調和此項組織之工作。④審查此項特種組織之行政預算，俾對此項組織提供意見。⑤使秘書長得對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⑥對於安全理事會，經其請求時，予以協助。⑦執行大會指定之其他有關工作。

#### 第四節 機構與程序

①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設立一經濟委員會，一社會委員會，及其他必需之委員會。此項委員會應由專家組成之，並有常川辦事人，該項人員應為本組秘書處之一部分。②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允許各項特種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該理事會及其所設立之若干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③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自訂議事程序，以及其推選主席之方式。

#### 第十章 秘書處

①秘書處包括一秘書長，及若干必要辦事人員，秘書長應為本組行政人員之首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而選舉之，其任期與條件，于會章中規定之。②秘書長應充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一切會議之秘書長，並應每年向大會作一關於本組織之工作報告。③凡秘書長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件，秘書長有權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 第十一章 修正

修正案之成立，必須經由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通過並經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以及半數以上之其他會員國，依照其本國憲法程序而予以批准。

#### 第十三章 過渡辦法

(一) 在第八章第二節第五項所述協定尚未成立以前，依照莫斯科四國宣言第五條之規定，簽定該宣言之四國，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本組織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輪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二) 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得防碍對敵負責採取行動之政府，因此次戰爭結果而對於敵國所採取或命令執行之任何行動。

附註：除第六章所述之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迄未決定外，另有若干其他問題，亦尚在致慮中。

## 附錄二 雅爾達會議對於頓巴敦建議案之補充案

建議案第六章第三節，現經補充規定如下：第一，安全理事會每一會員國家，應有一投票權。第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須由七理事國投贊成票。第三，安全理事會關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須由七國之贊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但根據第八章第一節及第八章第三節第一段第二句而作決定時，爭端之當事國，無投票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884B

# 舊金山會議的縱觀

官堆紙印每冊定價二百四十元  
土報紙印每冊定價一百八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資)

重慶李子壩正街十三號

撰述者 註事新報館撰述委員會

重慶李子壩正街十三號

印刷者 註事新報館重慶印刷廠

發行者 註事新報館

重慶中正路一八五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300  
320 A